

21-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 表 名 稱

一、預算總說明	1~ 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科技發展工作	26~ 30
2.一般行政	31~ 33
3.健保業務	34~ 48
4.營建工程	49~ 50
5.第一預備金	5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2~ 5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 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 57
(六)人事費分析表	5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 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2~ 6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 6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6~ 6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8~ 6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0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2~ 77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8~ 79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 8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82~ 87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 115

預算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2.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4.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5.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6.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 7.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8.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企劃組職掌：

- (1)本署業務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目標之研訂。
- (2)本署業務興革及技術發展之促進。
- (3)業務計畫執行之追蹤、管制與考核、業務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考核。
- (4)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聯繫、參與、規劃、辦理及國際健保資訊之蒐集。
- (5)相關法令執行疑義之意見提供、重要訴訟案件之協辦與業務相關法規之彙編及印行。
- (6)本署業務宣導與人員專業培訓之規劃、辦理及評估。
- (7)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承保組職掌：

- (1)承保政策與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保險費與滯納金之核計、徵收、催收、銷帳、行政執行及報列呆帳作業之規劃。
- (3)保險憑證之規劃及管理原則之研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4)承保資料檔與作業系統之規劃及健保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規劃。
- (5)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承保事項查處與投保金額查核原則之研訂及違法案件之移送。
- (6)承保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7)其他有關承保事項。

3.財務組職掌：

- (1)財務政策與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保險費率之精算、投保金額調整之擬議、健保財務收支之研析及各項健保政策財務收支影響之分析。
- (3)保險資金與安全準備之運用及資金運用收益之統計。
- (4)代辦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收回及代位求償請款之辦理。
- (5)政府補助款、保險收入及醫療費用之撥付。
- (6)保險財務之現金、有價證券、票據之出納保管登記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7)財務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4.醫務管理組職掌：

- (1)醫務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醫療費用總額協定之擬議及各部門醫療費用總額之管理。
- (3)醫療支付制度之規劃與醫療給付項目之收載、核價等支付標準之擬訂及協商。
- (4)醫療費用申報與支付業務之規劃、醫療費用欠費催收及報列呆帳之規劃、處理。
- (5)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業務、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醫療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 (6)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給付或保險對象領取保險給付查處原則之研訂及違法案件之移送。
- (7)醫務管理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醫務管理事項。

5.醫審及藥材組職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醫療服務審查、藥品與特殊材料政策、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醫療服務審查人力、規範、作業之研訂及管理。
- (3)電腦自動化審查及檔案分析審查之研訂。
- (4)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監控、輔導及資訊公開之研訂。
- (5)藥品之收載、核價、交易價格之調查、調整或品項之刪除及費用之監控。
- (6)特殊材料支付品項之收載、核價、價格調查、調整之研訂及費用之監控。
- (7)醫療服務審查、藥品、特殊材料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醫審及藥材事項。

6.資訊組職掌：

- (1)資訊系統與資訊安全之整體規劃、設計、推動、維護、檢討評核及教育訓練之籌辦。
- (2)電腦軟硬體設備、資料庫、整體網路之建置、規劃及管理。
- (3)電腦設備、網路之使用效率評估、監控、分析及調整。
- (4)電腦主機與其週邊設備之操作、管理、維護及故障處理。
- (5)保險憑證資料管理中心之建置、營運及維護。
- (6)內、外部整合性資訊平臺之規劃及管理。
- (7)資訊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7.秘書室職掌：

- (1)綜理本署文書、檔案、印信、出納、採購、庶務及財產管理。
- (2)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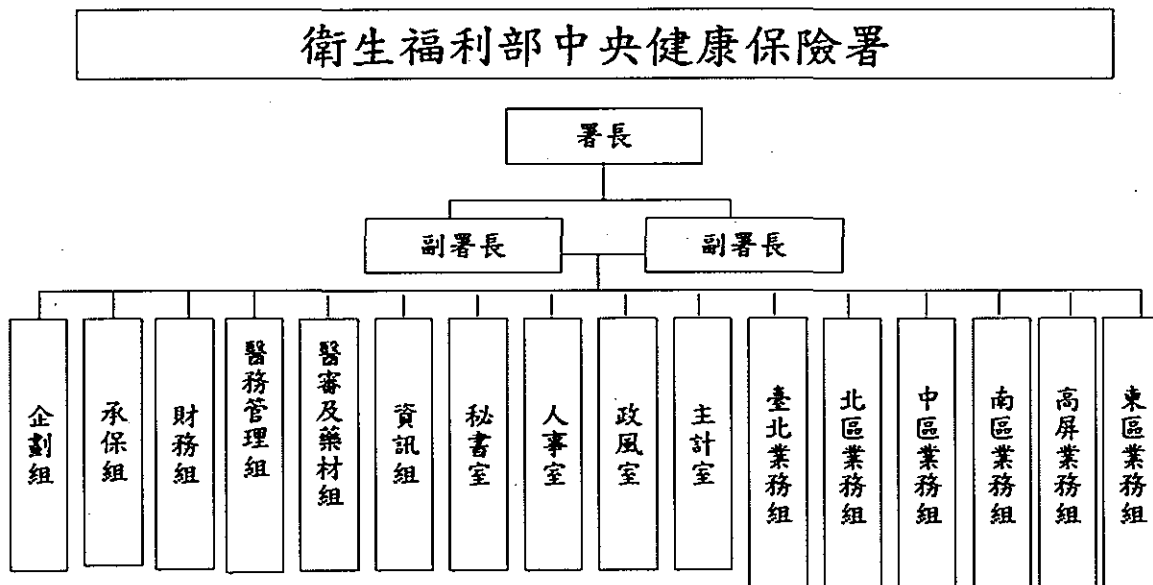
11. 臺北、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業務組，掌理轄區事項如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承保業務之受理及執行。
- (2)保險對象與投保單位之輔導、查核作業之執行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辦理、保險憑證之核發。
- (3)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之收繳、欠費之催收、訴追、報列呆帳相關作業之辦理。
- (4)為民服務與輔導納保作業之執行及健保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辦理。
- (5)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作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輔導、查核與違規案件之核處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辦理。
- (6)醫療費用核付業務之執行、醫療費用欠費催收及報列呆帳之處理。
- (7)醫療品質提升業務與其他本署業務之執行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各區業務組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	員額(單位：人)										說明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 管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 署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2,912	2,913	143	154	61	67	34	39	3,150	3,173	表列員額為本署總員額，惟應業務需要，臺北門診中心現有員額 192 人，暫派該中心工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全民健康及福祉，本署遵循衛生福利部秉持著國際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未來藍圖，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議題，擬定整合及連續性政策，提供完善且一體服務，以「提供保險醫療服務，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為使命，以「提升品質、關懷弱勢、健保永續、國際標竿」為願景，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 (1) 持續推動二代健保，並進行滾動式檢討改善，強化財務穩健，保障就醫權益與弱勢照護。
- (2) 推動健保多元支付方案，提升醫療服務效益，減少不當醫療，強化健保資訊之透明公開。

2.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 (1) 配合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建立跨機關合作模式，提供主動、便民之服務，提升衛生福利部及本署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
- (2) 推動戶籍謄本減量、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等措施，避免民眾來回奔波、減少機關核章數目及節省紙張使用等，達成提升服務效能、作業效率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行政效率)(跨機關指標試辦)	1 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	1	統計數據	本署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雙方共同完成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項目		1 項
二 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1 論質方案受益人數	1	統計數據	以該年度糖尿病、氣喘、乳癌、精神分裂症、B 型與 C 型肝炎帶原者、初期慢性腎臟病等 6 項論質計酬方案之受益人數。 目標值：每年總受益人數較前一年受益人數增加 5%。		5%
	2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告之院所家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領取 102 年保險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 6 億元以上者，按時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報院所家數比率=【按時提報財報之院所數÷應提報財報之院所數】×100%。		85%
	3 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1	統計數據	檢討修訂或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項目： 1. 以公開民眾需要及具實證醫學之醫療品質資訊為目標，收集各界意見。 2. 至少研擬檢討修訂或新增 1 個疾病別之醫療品質資訊項目，提案至健保會討論。		1 項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健保，保障民眾權益	投保金額查核	18.5 億元	<p>1. 衡量標準：以前三年平均實績值為基準，每年成長 5%，101 年目標值為 18.5 億元。</p> <p>2. 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01 年 12 月止，總計增加保險費收入 18.58 億元，已達成目標值。</p> <p>3. 目標挑戰性： (1)近幾年國內受薪階級之薪資無明顯成長。依主計總處 101 年 10 月統計受僱員工之 10 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較 9 月僅增加 0.23%；1-10 月之實質經常性薪資較去年同期減少 0.55%，與投保金額查核目標值 5%有落差，要達到目標值困難度極大。 (2)投保金額查核已實施多年，投保單位對於相關規定及本署查核作業時程等多已熟悉，故查核空間逐漸縮小。</p> <p>4. 101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1)各分區業務組自 101 年 1 月起，即視轄區投保單位特性之不同，展開自行查核作業，截至 101 年 12 月止，計增加保險費 9.22 億元。 (2)101 年 4 月起陸續執行以外部資料（勞退月提繳工資、勞保投保薪資、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比對健保投保金額作業，對於低報者予以逕調投保金額，截至 101 年 12 月止，計增加保險費 9.36 億元。 (3)查核作業截至 101 年 12 月止，總計增加保險費收入 18.58 億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健保，保障民眾權益	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15 項	<p>1. 衡量標準：</p> <p>檢討增修醫療院所別醫療品質指標項數。 將以下列方式辦理檢討增修：</p> <p>(1) 收集民眾需要之品質指標、參考具臨床治療指引指標、或具實證醫學指標。</p> <p>(2) 邀請民間團體與醫事團體代表召開評估會議，以指標項目公開之目的與可行性作檢討增修判斷依據。</p> <p>(3) 預計新增指標及檢討已公開指標共 15 項。</p> <p>2. 目標達成情形：</p> <p>101 年度原定目標值為 15 項，實際達成值為現況檢討 208 項、增修 24 項，已達成目標值。</p> <p>3. 目標挑戰性：</p> <p>(1) 醫療品質之認定常有仁智之見，且難以量化或測量。</p> <p>(2) 健保申報資料受欄位限制，無法完全反映臨床醫療專業品質。</p> <p>(3) 部分醫療品質資訊過度專業，民眾不易瞭解。</p> <p>4. 101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 持續蒐集意見、臨床治療指引或實證醫學資料，準備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檢討事宜。</p> <p>(2) 收集消費者代表、醫界代表團體及相關單位對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的意見，並邀請醫改會、消基會及各總額代表團體共同檢討醫療品質指標共 208 項。</p> <p>(3) 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增修情形摘要如下：</p> <p>A. 整體性指標：經總額部門 101 年第 1 次支付委員會確認，醫療品質公開指標新增 11 項、刪除 1 項、修訂 3 項。</p> <p>B. 院所別指標：各總額部門 101 年第 1 次支付委員會確認新增公開項目 8 項、刪除 1 項。</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健保，保障民眾權益	定期公布各層級醫院之病床比率	100%	<p>1. 衡量標準： 每月公布各層級醫院之病床比率（包含急性病床與慢性病床之總數、保險病床數及其比率）。</p> <p>2. 目標達成情形： 實際達成值為 100%。</p> <p>3. 目標挑戰性： 99 年 9 月 15 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調整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保險病床比率之規範，將公立醫院提高至 75% 以上，私立醫院則提高至 60% 以上。醫院如因其他因素增減病床，均需符合前述保險病床比率之規定；針對未符合之特約醫院，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6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本署將持續查核特約醫院保險病床設置情形，並定期公布各層級醫院之保險病床比率。</p> <p>4. 101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1) 自 99 年 10 月起，本署已按月於網際網路首頁/健保資訊公開/醫療品質資訊專區公布各特約醫院之保險病床比率（包含急性病床與慢性病床之總數、保險病床數及其比率）。</p> <p>(2) 為改善特約醫院健保病房比率問題，保障民眾入住健保病床權益，本署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加強輔導特約醫院增設保險病床數。自 101 年 4 月底起，本署特約醫院保險病床比率已全數達法定比率（公立醫院 75%、私立醫院 60%），將持續追蹤各醫院保險病床比率。</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永續健保制度	論質方案受益人數	<p>1.衡量標準：</p> <p>以該年度糖尿病、氣喘、乳癌、精神分裂症、B 型與 C 型肝炎帶原者、初期慢性腎臟病等 6 項論質計酬方案之受益人數。</p> <p>(1)目標值為每年總受益人數較前一年受益人數增加 5%。</p> <p>(2)計算公式：該年度各方案總受益人數=前一年度之總受益人數，得 80 分。</p> <p>(3) (各方案總受益人數-前一年度之總受益人數) ÷ 前一年度之總受益人數，每增加 1%，加 4 分，滿分以 100 分計。</p> <p>2.目標達成情形：</p> <p>截至 102 年 11 月，受益人數已達 101 年之 109.84 %。</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4 1115 1334 1697"> <thead> <tr> <th>照護人數</th> <th>101 年</th> <th>102 年 1~11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糖尿病</td> <td>325,501</td> <td>356,492</td> </tr> <tr> <td>氣喘</td> <td>106,581</td> <td>99,910</td> </tr> <tr> <td>乳癌</td> <td>12,653</td> <td>13,191</td> </tr> <tr> <td>精神分裂症</td> <td>47,657</td> <td>49,039</td> </tr> <tr> <td>BC 肝帶原者</td> <td>121,423</td> <td>141,996</td> </tr> <tr> <td>初期慢性腎臟病</td> <td>123,976</td> <td>163,952</td> </tr> <tr> <td>合計</td> <td>681,889 (A)</td> <td>748,961 (B)</td> </tr> <tr> <td>預期效益(受益人數逐年成長 5%)</td> <td></td> <td>715,983 (C=A*1.05)</td> </tr> <tr> <td>目前進度</td> <td></td> <td>109.84% (B/A)</td> </tr> </tbody> </table> <p>註：因為保險對象會參加不同的方案，合計數係歸戶後人數</p> <p>3.目標達成情形分析：</p> <p>依據衡量標準目標值為每年總受益人數，較前一年受益人數增加 5%，102 年度已較 101 年度照護人數增加 9.84%，已達目標人數。</p>	照護人數	101 年	102 年 1~11 月	糖尿病	325,501	356,492	氣喘	106,581	99,910	乳癌	12,653	13,191	精神分裂症	47,657	49,039	BC 肝帶原者	121,423	141,996	初期慢性腎臟病	123,976	163,952	合計	681,889 (A)	748,961 (B)	預期效益(受益人數逐年成長 5%)		715,983 (C=A*1.05)	目前進度		109.84% (B/A)
照護人數	101 年	102 年 1~11 月																														
糖尿病	325,501	356,492																														
氣喘	106,581	99,910																														
乳癌	12,653	13,191																														
精神分裂症	47,657	49,039																														
BC 肝帶原者	121,423	141,996																														
初期慢性腎臟病	123,976	163,952																														
合計	681,889 (A)	748,961 (B)																														
預期效益(受益人數逐年成長 5%)		715,983 (C=A*1.05)																														
目前進度		109.84% (B/A)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永續健保制度	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p>1. 衡量標準：</p> <p>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檢討與修訂醫療品質資訊公開項目 10 項：</p> <p>(1)收集意見、參考具臨床治療指引指標、或具實證醫學指標。</p> <p>(2)諮商與評估：邀請醫事服務機構代表、學者專家、與被保險人代表進行諮詢，就資訊公開之目的、成本效益、可行性及實證醫學進行評選或檢討。</p> <p>(3)資料測試、更新及公開。</p> <p>2. 目標達成情形：</p> <p>(1)研擬醫療品質公開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4 條規定研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草案，經送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後，陳報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8 月 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21280007 號令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明訂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定期公開之醫療品質項目、公開方式、公開頻率等。</p> <p>(2)新增公開資訊作業：依公開辦法規定，收集意見、及參考具臨床治療指引指標或具實證醫學指標，邀集消費者團體、醫界代表及署內相關單位等召開 3 次會議討論，研擬急性心肌梗塞(AMI)相關之 19 項醫療品質指標（含指標意涵、資料來源、指標定義、指標參考價值、指標使用限制、衛教園地等）後，提健保會討論通過，並經參考各方對相關資訊測試網頁之意見修正後，於 102 年 10 月新增公開該 19 項指標資訊。</p> <p>3. 目標達成情形分析：</p> <p>(1)研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草案，陳報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8 月 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21280007 號令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依公開辦法規定，研擬急性心肌梗塞(AMI)相關之 19 項醫療品質指標，提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通過，於 102 年 10 月新增公開該 19 項指標資訊。</p>
<p>永續健保制度</p>	<p>依醫師 RBRVS 評量與醫院成本資料收集，分階段調整支付標準</p>	<p>1. 衡量標準： 以醫師 RBRVS 評量與醫院成本資料收集結果進行研議支付標準調整。</p> <p>(1)依據醫師 RBRVS 評量與醫院成本資料收集結果，研擬支付標準調整方案，得基本分 80 分。</p> <p>(2)與醫界進行協商，加 10 分；完成支付標準之修訂，加 10 分。</p> <p>2. 目標達成情形： (1)於 102 年 3 月依據醫師 RBRVS 評量與醫院成本資料串聯結果，已完成調整方案之研擬。</p> <p>(2)於 102 年 4 月 18 日、4 月 29 日、5 月 20 日及 7 月 3 日召開「102 年全民健保支付標準諮詢小組」會議，討論支付標準調整優先順序，提出調整方案。</p> <p>(3)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8 月 29 日及 10 月 29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簡稱共同擬訂會議)與醫界協商，並分別於 9 月 13 日、10 月 3 日、10 月 31 日依據共同擬訂會議決議及衛生福利部指示，多次研擬方案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衛生福利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核定，並完成公告，全案辦理完竣。</p> <p>3. 目標達成情形分析： (1)102 年 3 月完成研擬調整方案。</p> <p>(2)多次與醫界研商並報部。</p> <p>(3)修訂支付標準已於 102 年 12 月奉核及完成公告。</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各身分類別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的保險費，由各級政府按一定比例補助，101 年 7 月 1 日起地方政府補助部分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第 30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等規定，各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或半年開具繳款單，送請各機關依規定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
- (二)本署所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440 億元，上開欠費為臺北、高雄及新北市政府欠費，屬該基金之應收債權，已列帳表達。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239,413	462,198	315,325	-222,78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10	248,808	103,604	-221,498	
	183			04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310	248,808	103,604	-221,498	
		1		045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07	45,842	2,094	-43,635	
			1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2,207	45,842	2,094	-43,63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及扣費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處以罰鍰之收入2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千元。 2.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罰鍰之收入1,9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575千元。
			2	0457250300 賠償收入	25,103	202,966	101,510	-177,863	
			1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103	202,966	101,510	-177,86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24,2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7,791千元。 2.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8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2千元。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9,666	209,567	208,757	99	
	199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9,666	209,567	208,757	99	
		1		055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291	200,219	196,158	72	
			1	0557250102 證照費	200,291	200,219	196,158	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健保卡及安全模組換補發收入。
			2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375	9,348	12,600	27	
			1	0557250305 資料使用費	9,375	9,163	11,151	2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個人、保險公司申請就醫紀錄資料收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	上年	前年	本年與上年	說	明	
								度預算數
款	項	節	名	稱				
		2	05572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291	-前年度決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及辦公場地租借收入。
		3	0557250313	服務費	-	185	158	-185 上年度預算數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電子資料處理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21	1,711	556	-90
	195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21	1,711	556	-90
		1	0757250100	財產孳息	1,323	1,326	4	-3
		1	0757250101	利息收入	-	-	4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管款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57250106	租金收入	1,323	1,326	-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及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2	0757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98	385	552	-8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16	2,112	2,408	-1,296
	194		11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16	2,112	2,408	-1,296
		1	1157250900	雜項收入	816	2,112	2,408	-1,296
		1	11572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76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公所繳回補助健保業務行政經費賸餘款。
		2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16	2,112	2,032	-1,296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北信義大樓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21	4	1	0057000000	5,683,709	5,561,209	122,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業經立法院102年5月31日第8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總統於102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3951號令公布，本科目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上年度預算數5,460,257千元，連同由衛生福利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科目移入100,952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250000	5,683,709	5,561,209	12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257250000	48,345	51,862	-3,517	
			科學支出				
			5257250300	48,345	51,862	-3,517	
			科技發展工作				
			6657250000	5,635,364	5,509,347	126,017	
			社會保險支出				
6657250100	2,896,307	2,905,032	-8,725				
一般行政							
6657250200	2,497,447	2,586,343	-88,896				
健保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665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1,600	17,962	223,638	<p>外人力等經費349千元。</p> <p>(4)醫審及藥材業務經費99,2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醫療服務審查等經費13,682千元。</p> <p>(5)健保資訊業務經費223,0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健保資訊系統委外開發等經費37,499千元。</p> <p>(6)企劃業務經費33,8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全民健保綜合業務研究規劃及資料分析委外人力等經費1,331千元。</p> <p>(7)各分區業務組業務經費567,8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設施維護等經費14,654千元，增列繳款單寄發郵資32,000千元，計淨增17,346千元。</p>
		4	1	6657259001 土地購置	-	16,122	-16,122	
			2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241,600	1,840	239,760	
				66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p>1.本年度預算數241,60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經費21,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760千元。</p> <p>(2)新增高屏業務組購置辦公室及裝修工程經費220,000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207	承辦單位	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處罰鍰之收入。
2. 對扣費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處罰鍰之收入。
3. 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罰鍰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7	
				04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207	
				045725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07	
				0457250101		
			1	罰金罰鍰	2,207	1. 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及扣費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處以罰鍰之收入229千元。 2. 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罰鍰之收入1,978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250300 賠償收入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5,103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
2. 廠商違約逾期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2. 採購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103	
	183			04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5,103	
		2		0457250300 賠償收入	25,103	
			1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103	1. 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24,250千元。 2.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853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2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0,291	承辦單位	承保組、醫務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處理保險對象因遺失、毀損及變更基本資料等健保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2. 處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投保單位因遺失或毀損等安全模組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收費標準。
2.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291	
	199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0,291	
		1		055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291	
			1	0557250102 證照費	200,291	1. 健保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200,000千元(200元*1,000,000張) 2. 安全模組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291千元(500元*582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2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375	承辦單位	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個人、保險公司申請就醫紀錄資料等收入。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對外提供資料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375	
	199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9,375	
		2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375	
			1	0557250305 資料使用費	9,375	提供就醫紀錄資料收入9,375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250100 財產孳息	-07572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23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2. 辦公場地出租予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執行委員會高屏區委員會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2. 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23	
	195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323	
		1		0757250100 財產孳息	1,323	
			2	0757250106 租金收入	1,323	1. 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1,299千元。 2. 辦公場地出租予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執行委員會高屏區委員會之租金收入24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8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8	
	195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98	
		2		0757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98	出售廢舊財物收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250900 雜項收入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16	承辦單位	企劃組、秘書室及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出售健保期刊收入。
2.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電子資料處理收入。
3. 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3.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16	
	194			11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16	
		1		1157250900 雜項收入	816	
			2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16	1.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及出售健保期刊等收入165千元。 2. 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電子資料處理收入151千元。 3. 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之收入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48,345
-----------	-------------------	------	--------

計畫內容：

1.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
2.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

預期成果：

1.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
 - (1) 穩定健保財務：
 - <1> 建立醫療給付範圍改變機制之實證研究基礎。
 - <2> 建立保險費繳納之監測模式。
 - <3> 強化行政救濟實證研究，落實依法行政減少爭訟。
 - (2) 持續支付改革：
 - <1> 進行重大傷病證明核發及評估。
 - <2> 建立依疾病嚴重度調整醫療給付之方式。
 - (3) 增進醫療品質：
 - <1> 提升健保照護計畫成效。
 - <2> 強化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 <3> 強化民眾權益監測。
 - (4) 強化體制效能：
 - <1> 提升民眾對健保理解度，強化專業服務素質及能力。
 - <2> 評估民眾參與醫療服務相關制度決策之影響，提出改善方案以提升給付效益及行政效能。
 - <3> 建置為民服務數位匯流系統，運用於政策規劃及提高服務品質與效能。
 - (5) 基礎建設-醫療科技評估：
 - <1> 進行醫療科技評估，確保給付規定與最新科學證據接軌，強化成本效益。
2.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
 - (1) 建立健保財務面評估模式。
 - (2) 完成藥費支出目標制評估。
 - (3) 完成健保資訊系統資安架構評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	44,045	承保組、財務組、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企劃組、臺北業務組	為促進健保能永續經營，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科技研究評估計畫，作為政策改進及實務執行的參考，編列經費明細如下： 1. 穩定健保財務：辦理給付範圍改變機制、建立保險費繳納之監測模式及行政救濟案例研究之計畫所需經費8,577千元，內容如下： (1) 訓練費30千元。 (2) 水電費127千元。 (3) 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75千元。 (4)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262千元。 (5) 穩定健保財務所需委託研究經費7,872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39,064		
0201 教育訓練費	122		
0202 水電費	414		
0203 通訊費	4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7		
0251 委辦費	30,85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33		
0279 一般事務費	5,66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48,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251		<p><1>委託我國與國外給付範圍、其改變機制與運作成效之探討與建議研究2,600千元(102年-103年)。</p> <p><2>委託二代健保實施後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保險費繳納之監測模式研究3,068千元。</p> <p><3>委託健保新制下費率調整機制及其公式之研究930千元。</p> <p><4>委託二代健保行政救濟案件之實證研究1,274千元(103年-105年)。</p> <p>(6)參加法律學術團體之會費10千元。</p> <p>(7)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56千元。</p> <p>(8)國內旅費26千元。</p> <p>(9)運費2千元。</p> <p>(10)短程車資17千元。</p> <p>2. 持續支付改革: 辦理重大傷病證明核發及評估、以疾病嚴重度調整健保支付之研究所需經費5,192千元, 內容如下:</p> <p>(1)水電費28千元。</p> <p>(2)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53千元。</p> <p>(3)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75千元。</p> <p>(4)持續支付改革所需委託研究經費3,906千元, 編列如下:</p> <p><1>委託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惡性腫瘤核發要件及效期評估與建立腦中風急性後期照護模式之專業訓練及實地輔導計畫2,906千元。</p> <p><2>委託以疾病嚴重度調整健保支付之研究1,000千元。</p> <p>(5)委外人力費、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980千元。</p> <p>(6)國內旅費30千元。</p> <p>(7)短程車資20千元。</p> <p>3. 增進醫療品質: 辦理照護計畫監測模式評估、醫療服務及民眾權益維護指標建立之研究所需經費12,167千元, 內容如下:</p>
0294 運費	17		
0295 短程車資	119		
0300 設備及投資	4,98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8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48,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訓練費5千元。</p> <p>(2)水電費50千元。</p> <p>(3)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55千元。</p> <p>(4)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85千元。</p> <p>(5)增進醫療品質所需委託研究經費6,166千元，編列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委託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2,866千元(103年-106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委託健保醫療服務指標之研究與應用研究800千元(103年-105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委託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長期監測系統之研究2,500千元(103年-105年)。</p> <p>(6)文具紙張等13千元。</p> <p>(7)委外人力費、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608千元。</p> <p>(8)國內旅費80千元。</p> <p>(9)運費7千元。</p> <p>(10)短程車資17千元。</p> <p>(11)健保醫療服務指標分析系統開發4,981千元(資本門)。</p> <p>4.強化體制效能:進行健保數位學習教材及平台規劃、擴大民眾參與及為民服務之研究所需經費11,793千元，內容如下：</p> <p>(1)訓練費87千元。</p> <p>(2)水電費161千元。</p> <p>(3)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242千元。</p> <p>(4)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335千元。</p> <p>(5)強化體制效能所需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經費8,465千元，編列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委託規劃建置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平台及教材製作1,295千元(102年-104年，經常門645千元，資本門6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委託二代健保擴大民眾參與對給付效益</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48,345		<p>及行政效能之評估研究1,350千元(103年-104年)。</p> <p><3>委託為民服務與數位匯流前瞻研究4,800千元(103年-105年)。</p> <p><4>委託健保通路服務擴大之研究1,020千元。</p> <p>(6)文具紙張等10千元。</p> <p>(7)委外人力費、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315千元。</p> <p>(8)國內旅費110千元。</p> <p>(9)運費8千元。</p> <p>(10)短程車資60千元。</p> <p>5.基礎建設-醫療科技評估：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研究所需經費6,316千元，內容如下：</p> <p>(1)水電費48千元。</p> <p>(2)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28千元。</p> <p>(3)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60千元。</p> <p>(4)基礎建設-醫療科技評估所需委託研究經費4,450千元，編列如下：</p> <p><1>委託健保已給付藥品之效益研究2,670千元(101年-103年)。</p> <p><2>委託健保已給付特材之效益研究1,780千元(101年-103年)。</p> <p>(5)文具紙張等10千元。</p> <p>(6)委外人力費、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610千元。</p> <p>(7)國內旅費5千元。</p> <p>(8)短程車資5千元。</p>
02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	4,300	承保組、醫審及藥材組、資訊組	辦理健保新制財務面評估模式、藥費支出目標制改善方案及健保資訊系統資安架構之研究所需經費4,30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300		1.水電費85千元。
0202 水電費	85		2.業務聯繫用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63千元。
0203 通訊費	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3.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50千元。
0251 委辦費	3,39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48,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5		4. 辦理健保新制財務面評估模式、藥費支出目標制改善方案及健保資訊系統資安架構所需委託研究費用3,399千元，編列如下： (1) 委託二代健保收入面資料倉儲及分析模組先驅研究1,564千元。 (2) 委託藥費支出目標制試辦方案之評估與檢討研究885千元(103年-104年)。 (3) 委託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機制之評估及建置研究950千元(103年-106年)。 5. 文具紙張等5千元。 6. 委外人力費、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563千元。 7. 國內旅費25千元。 8. 短程車資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63		
0291 國內旅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96,30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協助各業務計畫得以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33,768	人事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2,833,76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833,768		1. 人員待遇，編列1,910,794千元；預算員額3,150人扣除臺北門診中心任務編組人數192人，調整後本署員額2,958人，包括職員2,794人、工友89人、技工42人及駕駛33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9,50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285		
0111 獎金	461,033		2. 各項獎金，編列461,033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6,050		(1) 考績獎金227,00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71,384		(2) 特殊公勤獎賞450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860		(3) 年終工作獎金230,49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9,551		(4) 其他業務獎金(醫師不開業獎金)3,084千元。
0151 保險	210,096		3. 加班費及其他給與，編列117,434千元：
			(1) 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14,503千元。
			(2)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56,881千元。
			(3) 休假補助及其他補助46,050千元。
			4. 留任人員資遣、亡故退職給付，編列4,860千元。
			5. 人員退離職儲金，編列129,551千元：
			(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提撥金119,870千元。
			(2) 勞工退休準備金9,681千元。
			6. 人員保險費，編列210,096千元：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32,215千元。
			(2) 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8,498千元。
			(3) 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9,38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539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配合業務推展所需經費62,539千元，包括業務費51,231千元、設備及投資9,988千元、獎補助費1,320千元。
0200 業務費	51,231		1. 業務費51,23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90		(1) 員工國內進修及訓練費用等390千元。
0202 水電費	9,271		(2) 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等9,271千元。
0203 通訊費	5,493		(3) 電話費4,448千元及郵費1,04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683		(4) 本署臺北信義大樓二、三樓租金7,42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24		
0231 保險費	9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96,3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1 委辦費	20		、五股倉庫租金700千元及影印機租金等2,557千元。 (5)公務車使用牌照稅80千元、公務車燃料使用費44千元。 (6)公務車保險、辦公大樓火險、電梯與公共意外險等200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750千元。 (7)辦理採購案件及訓練講習活動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稿費等153千元。 (8)委託辦理行政透明民意調查20千元。 (9)辦公文具紙張、書報雜誌、耗材等2,166千元、辦公器具等非消耗品210千元及公務車油料費、機油等52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7,612千元： <1>保全2,132千元。 <2>處理業務所需印製費768千元。 <3>本署臺北信義大樓清潔、公文文件傳遞作業及資料登錄等委外人力費4,992千元。 <4>文康活動費5,916千元(2,958人*2,000元)。 <5>員工健康檢查費1,750千元(500人*3,500元)。 <6>推動組織學習及員工提案參與建議獎勵86千元。 <7>平面媒體剪報作業經費、廢棄物清運費、消防安全檢驗費、公務車停車費與國道通行費、公文線上簽核及其他雜支等1,968千元。 (11)辦公大樓修繕費700千元。 (12)公務車輛保養費及辦公器具維護費411千元。 (13)發電機、電梯、空調系統、中央監控系統、消防系統、門禁管制系統等維護費2,074千元。 (14)洽公差旅費176千元。 (15)物品搬運費56千元。 (16)洽公短程車資64千元。
0271 物品	2,8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4		
0291 國內旅費	176		
0294 運費	56		
0295 短程車資	64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9,98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899		
0304 機械設備費	4,827		
0319 雜項設備費	262		
0400 獎補助費	1,3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96,3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7)特別費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9,988千元：</p> <p>(1)本署辦公大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資訊機房及服務中心櫃檯整修等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899千元。</p> <p>(2)購置監視錄影系統、大樓污廢水幫浦設備、空調主機及附屬設備等機械設備費4,827千元。</p> <p>(3)購置移動式檔案櫃、碎紙機等雜項設備費262千元。</p> <p>3.獎補助費1,320千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320千元(每人每年6,000元*220人)。</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97,447
-----------	-----------------	------	-----------

計畫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及承保業務、財務業務、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醫務管理業務、藥品特材業務、醫療服務審查業務、醫療品質提升業務及資訊業務等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預期成果：

順利推展全民健康保險之承保、醫療審核與給付、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管理、保險財務管理等業務並提升作業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承保業務	1,471,600	承保組	辦理承保業務所需經費1,471,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7,993		1. 業務費147,993千元：
0203 通訊費	26,250		(1) 寄送健保卡首發及遺失換補發郵資26,2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首發500,000張12,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443		<2>換補發550,000張13,7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		(2) 辦理業務所需顧問費、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2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3) 一般事務費121,44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23,607		<1>健保卡印製費109,45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521		#1. 首發600,000張40,95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8,621		#2. 換補發1,000,000張68,5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90		<2>支付郵局受理民眾申辦換補發健保卡手續費7,5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000		<3>印製健保專用與勞農健保三合一申報表393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84,475		<4>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支付金融機構查詢各項金融交易作業費用4,100千元。
			(4) 洽公差旅費80千元。
			(5)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2. 獎補助費1,323,607千元：
			(1) 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所需經費125,132千元。
			(2) 補助紓困基金申貸業務所需經費14,000千元。
			(3) 補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人事行政經費781,025千元及補助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繳作業費用403,450千元。
02 財務業務	98,374	財務組	辦理財務業務所需經費98,374千元：
0200 業務費	98,374		1. 業務費98,37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6		(1) 訓練費36千元。
0203 通訊費	46,117		(2) 寄發新增5,000元至20,000元利息所得及股票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開單作業繳款書郵
0215 資訊服務費	1,3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97,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		費46,11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739		<1>寄發利息所得開單作業繳款書郵費39,277千元，包含寄發繳款書郵費12,920千元及寄發催繳繳款書郵費26,35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3		<2>寄發股票股利所得開單作業繳款書郵費6,840千元，包含寄發繳款書郵費2,250千元及寄發催繳繳款書郵費4,59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7		(3)支付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本署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資料費用1,315千元。
			(4)辦理業務所需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稿費77千元。
			(5)一般事務費50,739千元：
			<1>支付郵局代收健保費及代付醫療費用手續費42,856千元。
			<2>新增5,000元至20,000元利息所得及股票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開單作業繳款書印製費及處理費用7,883千元：
			#1.利息所得開單作業繳款書(含催繳)6,713千元。
			#2.股票股利所得開單作業繳款書(含催繳)1,170千元。
			(6)洽公差旅費63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27千元。
03 醫務管理業務	3,505	醫務管理組	辦理醫務管理業務所需經費3,505千元：
0200 業務費	3,505		1.業務費3,50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80		(1)訓練費1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		(2)辦理醫管業務及違規查處訪查案件所需租車費用4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3		(3)各部門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健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與其他醫務管理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健保會推派之付費者代表等之出席費，邀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與審查稿費353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0		(4)委託辦理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臨床疾病分類業務經費1,000千元。
0271 物品	2		(5)辦公事務用品器具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5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0291 國內旅費	166		
0294 運費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97,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2		(6)一般事務費1,754千元，包括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劃之資料分析處理委外經費1,464千元及處理公務所需印製費、其他雜支等290千元。 (7)辦公器具維修費1千元。 (8)一般公務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千元。 (9)辦理各部門總額相關協定事項之監控與執行業務及違規查處業務等所需差旅費166千元。 (10)運費1千元。 (11)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04 醫審及藥材業務	99,231	醫審及藥材組	辦理醫審及藥材業務所需經費99,231千元：
0200 業務費	99,231		1.業務費99,23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3		(1)訓練費1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516		(2)辦理醫療服務審查及藥品特材業務所需顧問費9千元、出席費1,442千元、講座鐘點費13千元、審查及口譯等稿費200千元及評鑑裁判費96,852千元（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委託辦理）。
0279 一般事務費	542		(3)一般事務費542千元，包括藥品核價業務委外經費476千元及其他雜支6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5		(4)辦理醫療服務審查及藥品特材業務等差旅費14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5		(5)洽公短程車資15千元。
05 健保資訊業務	223,081	資訊組	辦理健保資訊業務所需經費223,081千元：
0200 業務費	118,420		1.業務費118,4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5		(1)員工資訊及資安訓練費65千元。
0202 水電費	600		(2)臺中機房水費及電費等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1,400		(3)本署骨幹網路、政府網際網路服務及配合二代健保相關業務擴充頻寬等通訊費21,4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8,950		(4)租用本署統計分析工具軟體8,9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2,143		(5)資訊服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5		<1>本署電腦主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印表機、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掃描器等電腦設備及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監控等相關設備維護、承保、醫療、健保
0271 物品	4,587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97,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50		卡、資料倉儲、公文、人事、電子表單、郵務管理、預算控制、財產管理、全球資訊網、辦公室自動化等應用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資訊安全作業維護及資訊委外駐點服務、電腦機房操作業務等相關資訊操作維護費77,846千元。 <2>本署系統印表機租金4,297千元。 (6)辦理資訊及資安相關業務所需顧問費220千元、出席費180千元、講座鐘點費70千元及審查稿費75千元。 (7)物品： <1>電腦設備零件、碳粉、感光鼓、墨水匣、磁帶、報表紙等消耗品及資訊等相關圖書600千元。 <2>一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2年以下之軟硬體、資安相關版權、健保卡連線型讀卡機等非消耗品3,987千元。 (8)處理業務所需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50千元。 (9)網路佈線工程等費用5千元。 (10)洽公差旅費20千元。 (11)電腦設備搬遷運費50千元。 (12)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4,661千元： (1)購置本署電腦主機、網路設備、磁碟陣列、伺服器、資安設備及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及掃描器等終端設備相關硬體設備32,239千元。 (2)購置主機相關管理軟體、資訊安全相關軟體及OA套裝軟體23,112千元。 (3)承保、醫療、倉儲、人事、公文等應用系統及二代健保資訊系統委外開發49,3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104,66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4,661		
06 企劃業務	33,854	企劃組	
0200 業務費	33,393		辦理企劃業務所需經費33,854千元： 1.業務費33,393千元： (1)訓練費30千元。 (2)郵費1千元。 (3)權利使用費13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3 通訊費	1		
0212 權利使用費	13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97,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		(4)會議場地租金1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00		(5)訴訟案裁判費600千元。
0231 保險費	60		(6)志工及學生實習等活動意外保險費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0		。
0251 委辦費	5,91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9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0		<1>重大法律案件爭議諮詢顧問費99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3		<2>委託研究與辦理相關業務所需專家學者
0271 物品	700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稿費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51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8)委辦費5,910千元：
			<1>委託研究3,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		#1.「Pre-ESRD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執行成效評估8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4		#2.急診品質提升方案執行成效評估8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44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檢討評估—以外科系科別為例970千元
0294 運費	25		。
0295 短程車資	11		#4.103年度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成效評估9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61		<2>委託辦理2,41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1		#1.共通性健保專業知能培訓計畫1,600千元。
			#2.二代健保宣導認知情形調查計畫500千元。
			#3.臨櫃及電話服務品質調查計畫310千元
			。
			(9)參加國際組織會費300千元。
			(10)參加國內組織會費13千元。
			(11)文具紙張、辦公事務用品器具、耗材、圖書室期刊、圖書等700千元。
			(12)一般事務費22,551千元：
			<1>媒體通路宣導11,000千元。(業務宣導費)
			<2>製作健保中英文簡介及業務相關文宣與宣導品等3,500千元。(業務宣導費)
			<3>健保業務宣導及行銷活動1,911千元。(業務宣導費)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97,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出版健保期刊4,050千元。</p> <p><5>國際訪賓接待及圖書管理業務委外經費490千元。</p> <p><6>全民健保綜合業務之研究規劃及資料分析處理委外經費600千元。</p> <p><7>同仁自行研究及論文發表獎勵200千元。</p> <p><8>本署出版品評選及獎勵60千元。</p> <p><9>ISO9001複驗60千元。</p> <p><10>辦理志工業務協調活動費、外賓接待及其他雜支等190千元。</p> <p><11>健保宣導文案設計美編委外經費490千元。</p> <p>(13)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p> <p>(14)洽公差旅費45千元。</p> <p>(15)參加行政法學會學術研討大陸地區旅費64千元。</p> <p>(16)國外旅費1,444千元：</p> <p><1>考察慢性病整合照護制度及保險給付之配套措施136千元。</p> <p><2>參加美國病歷資訊管理學會2014年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年度會議 (American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ICD-10 2014 Annual Summit)145千元。</p> <p><3>參加韓國社會健康保險工作坊61千元。</p> <p><4>參加第11屆健康科技評估國際研討會(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11st Annual Meeting)164千元。</p> <p><5>參加103年中高階衛生行政人員工作坊暨臺美公共衛生圓桌會議132千元。</p> <p><6>參加第3屆健康體系全球研討會(The 3rd Global Symposium on Health System Research)165千元。</p> <p><7>參加加斯坦歐洲衛生論壇191千元。</p> <p><8>參加2014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ua)163千元。</p> <p><9>參加第10屆歐洲健康經濟學會研討會(10th European Conference on Health Ec</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97,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臺北業務組業務	211,349	臺北業務組	onomics)144千元。 <10>參加2014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 A)143千元。 (17)運費25千元。 (18)洽公短程車資11千元。
0200 業務費	207,948		2. 獎補助費461千元：捐助學術及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健保業務相關會議、研討會及活動等所需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56		臺北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211,349千元： 1. 業務費207,948千元：
0202 水電費	8,963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156千元。
0203 通訊費	81,128		(2)各辦公場所水費及電費等8,96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1		(3)網路通訊費1,156千元、電話費5,794千元及郵費74,17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707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21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77		(5)辦公室租金14,260千元、倉庫租金4,145千元及車租與影印機租金等2,302千元。
0231 保險費	237		(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49千元、燃料使用費28千元及法院裁判費與執行費等規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0		(7)公務車保險及辦公場所公共意外險等22千元、辦理業務活動保險費24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費191千元。
0271 物品	8,727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470		<1>法律顧問費及訴訟案委任律師酬金等99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33		<2>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稿費4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6		<3>辦理講習、訓練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25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6		<4>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之評鑑費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97		(9)辦公文具紙張、書報雜誌及耗材等8,042千元、辦公器具等非消耗品425千元及公務車油料費、機油等260千元。
0294 運費	200		(10)一般事務費79,47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1>各類業務表單印製費20,89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401		<2>保警及保全費用4,208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482		
0319 雜項設備費	91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97,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及宣導事宜用品等相關經費410千元(業務宣導費)。</p> <p><4>志工膳費及志工服務獎牌等998千元。</p> <p><5>第一線櫃檯服務人員制服費158千元(63人*2,500元)。</p> <p><6>分攤各辦公場所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7,710千元。</p> <p><7>垃圾處理及物品搬運拆遷等費用360千元。</p> <p><8>匯費及手續費1,050千元。</p> <p><9>委外人力費42,781千元。</p> <p><10>消防及建築物安檢費、水質檢測費、低壓迴路檢查費、公務車國道通行費、停車費及其他雜支等898千元。</p> <p>(11)各辦公場所養護費2,333千元。</p> <p>(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等養護費826千元。</p> <p>(13)空調、電梯、機電、網路線路佈線、消防及監視等設施養護費2,316千元。</p> <p>(14)洽公差旅費897千元。</p> <p>(15)運費200千元。</p> <p>(16)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401千元：</p> <p>(1)電話單一窗口系統設備更新、購置傳真機、電話錄音設備及數位相機等機械設備費2,482千元。</p> <p>(2)購置奈米殺菌活氧機、碎紙機、遮光羅馬簾及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919千元。</p>
08 北區業務組業務	84,849	北區業務組	北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84,849千元：
0200 業務費	82,731		1.業務費82,73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5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125千元。
0202 水電費	4,130		(2)水費及電費等4,130千元。
0203 通訊費	32,847		(3)網路通訊費34千元、郵費31,000千元及電話費1,81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19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71		(5)聯絡辦公室租金470千元、倉庫租金660千元及車租與影印機租金等84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94		(6)公務車牌照稅27千元、公務車燃料使用費1
0231 保險費	1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0271 物品	3,62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97,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6,342		4千元及法院裁判費與執行費等規費5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3		(7)辦公大樓公共意外險及公務車保險等28千元、業務活動保險費4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費7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80		<1>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等254千元。
0294 運費	100		<2>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講座鐘點費130千元及審查稿費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3>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及自行研究報告資料涉及人體研究法之評鑑費3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18		(9)文具用品、設備耗材等3,041千元、辦公器具450千元、公務車油料及機油131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180		(10)一般事務費36,34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38		<1>各項表單印製費5,568千元。
			<2>辦理各項業務說明會及宣導事宜用品等相關經費300千元(業務宣導費)。
			<3>保警及保全費用1,274千元。
			<4>志工車膳費及志工服務獎牌680千元。
			<5>分攤各辦公場所管理費66千元。
			<6>消防檢查、公務車停車費與國道通行費、廣告費、匯費及手續費與其他雜支等158千元。
			<7>第一線櫃台服務人員制服費88千元(35人*2,500元)。
			<8>委外人力費28,208千元。
			(11)各辦公場所修繕費566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3千元。
			(13)大樓空調、電梯、電力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700千元。
			(14)洽公差旅費1,180千元。
			(15)運費100千元。
			(16)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2.設備及投資2,118千元：
			(1)購置影印機、印表機、傳真機、微電腦裝封系統等機械設備費1,180千元。
			(2)購置字幕機、冷氣機、電動釘書機、碎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97,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中區業務組業務	97,295	中區業務組	機等雜項設備費938千元。 中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97,295千元：
0200 業務費	94,223		1.業務費94,22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10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210千元。
0202 水電費	4,314		(2)各辦公場所水費及電費等4,314千元。
0203 通訊費	40,842		(3)網路通訊費72千元、電話費1,750千元及郵費39,0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1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32		(5)車租及影印機租金等2,83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5		(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38千元及燃料使用費、行政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等27千元。
0231 保險費	164		(7)公務車保險費等30千元及對各項財產保險費13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8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8千元：
0271 物品	4,151		<1>法律顧問費及委任律師酬金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820		<2>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3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8		<3>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之評鑑費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7		(9)辦公用品及電腦相關耗材等3,600千元、辦公器具360千元及公務車油料費、機油等19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1		(10)一般事務費37,8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39		<1>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及宣導用品等相關經費280千元(業務宣導費)。
0294 運費	120		<2>各項表單印製費11,99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		<3>第一線櫃台服務人員制服費98千元(39人*2,500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70		<4>保警及保全費用34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950		<5>志工車膳費8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0		<6>分攤辦公大樓管理費3,38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		<7>匯費及手續費24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		<8>公務車國道通行費、停車費及其他雜支等120千元。
			<9>委外人力費20,536千元。
			(11)各辦公場所養護費798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7千元。
			(13)空調系統及機電設施等養護費1,101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97,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 南區業務組業務	69,645	南區業務組	<p>(14)洽公差旅費1,039千元。</p> <p>(15)運費120千元。</p> <p>(16)洽公短程車資12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070千元：</p> <p>(1)購置傳真機、攝影機、多媒體叫號機系統及電話客服系統整合升級等機械設備費2,950千元。</p> <p>(2)購置吸塵器及血壓計等雜項設備費120千元。</p> <p>3.獎補助費：獎勵志工服務等2千元。</p> <p>南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69,645千元：</p>
0200 業務費	68,926		1.業務費68,92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29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229千元。
0202 水電費	3,396		(2)水費及電費等3,396千元。
0203 通訊費	28,012		(3)網路通訊費3千元、郵費26,438千元及電話費1,57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80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監視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2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14		(5)倉庫租金1,170千元及車租與影印機租金等94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24		(6)公務車牌照稅26千元、燃料使用費及行政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等規費98千元。
0231 保險費	86		(7)公務車保險、辦公大樓、電梯公共意外險等37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費4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1千元：
0271 物品	2,773		<1>法律顧問費與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等18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20		<2>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6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5		<3>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之評鑑費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3		(9)辦公文具紙張、書報雜誌、耗材等2,409千元、辦公器具等非消耗品160千元及公務車油料、機油等20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3		(10)一般事務費28,4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88		<1>各項業務表單等印製費4,798千元。
0294 運費	52		<2>志工車膳費5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3>保警及保全費用1,0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04		
0304 機械設備費	75		
0319 雜項設備費	629		
0400 獎補助費	15		
0475 獎勵及慰問	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97,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第一線櫃檯服務人員制服費100千元(40人*2,500元)。</p> <p><5>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及宣導用品等相關經費220千元(業務宣導費)。</p> <p><6>委外人力費21,445千元。</p> <p><7>公務車國道通行費、垃圾清運費、消防安全檢費、水質檢測及其他雜支等257千元。</p> <p>(11)各辦公場所修繕費255千元。</p> <p>(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73千元。</p> <p>(13)電氣、電梯、電信及廣播系統、電話線路及網路佈線等設施養護費303千元。</p> <p>(14)洽公差旅費2,188千元。</p> <p>(15)文件銷毀及倉儲物品等搬運費52千元。</p> <p>(16)洽公計程車資6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704千元：</p> <p>(1)購置傳真機等機械設備費75千元。</p> <p>(2)購置等候椅、單槍投影機、會議桌等雜項設備費629千元。</p> <p>3.獎補助費：獎勵志工服務等15千元。</p> <p>高屏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79,780千元：</p>
11 高屏業務組業務	79,780	高屏業務組	
0200 業務費	78,980		1.業務費78,98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等25千元。
0202 水電費	7,404		(2)水費、電費7,404千元。
0203 通訊費	30,894		(3)網路通訊費207千元、電話費1,700千元及郵費28,98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76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環境監控等資訊操作維護費17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9		(5)聯絡辦公室租金157千元及車租與影印機租金等1,25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77		(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53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28千元及行政訴訟裁判與執行費等96千元。
0231 保險費	191		(7)公務車保險費45千元、業務活動保險費4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費14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5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5千元：
0271 物品	3,352		<1>法律顧問及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等2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68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8		
0291 國內旅費	2,23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97,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83		<2>專家學者出席費6千元及審查稿費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4		
0300 設備及投資	782		<3>辦理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81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90		<4>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之評鑑費15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63		
0319 雜項設備費	329		(9)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耗材等2,946千元、辦公器具153千元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25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10)一般事務費30,682千元： <1>第一線櫃檯服務人員服裝133千元(53人*2,500元)。 <2>志工車膳費672千元。 <3>分攤聯絡辦公室大樓管理費31千元。 <4>各類表單印製費4,541千元。 <5>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及宣導用品等相關經費250千元(業務宣導費)。 <6>匯費及手續費455千元。 <7>保警及保全費用200千元。 <8>委外人力費24,305千元。 <9>垃圾清運費、水質檢驗、消防安檢、國道通行費及其他雜支等95千元。 (11)各辦公場所修繕費660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26千元。 (13)網路佈線工程、空調、電氣設備、電梯等設施養護費818千元。 (14)洽公差旅費2,234千元。 (15)文件銷毀、倉儲物品等搬運費83千元。 (16)洽公短程車資24千元。
12 東區業務組業務	24,884	東區業務組	2. 設備及投資782千元： (1)購置傳真機、數位相機、觸控式叫號系統暨多媒體影音系統、電動摺紙機及手提無線擴音機組等機械設備費390千元。 (2)購置公務機車運輸設備費63千元。 (3)購置空氣清淨機、碎紙機及單槍投影機等雜項設備費329千元。
0200 業務費	24,204		3. 獎補助費：獎勵志工服務等18千元。 東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24,884千元： 1. 業務費24,204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97,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35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35千元。
0202 水電費	1,436		(2)水費及電費等1,436千元。
0203 通訊費	8,779		(3)網路通訊費4千元、電話費389千元及郵費8,38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5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9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6		(5)車租及影印機租金等37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26千元及燃料使用費、法院裁判費與執行費等34千元。
0231 保險費	174		(7)公務車輛保險費27千元、業務活動保險費5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費14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8)委任律師酬金59千元及辦理業務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31千元。
0271 物品	1,852		(9)辦公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耗材等1,451千元、辦公器具238千元及公務車油料費與機油等16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84		(10)一般事務費9,08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0		<1>各類業務表單印製費2,18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		<2>保警及保全費7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9		<3>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及宣導用品等相關經費550千元(業務宣導費)。
0291 國內旅費	1,067		<4>志工車膳費280千元及志工獎座獎牌11千元。
0294 運費	28		<5>第一線櫃檯服務人員制服費53千元(21人*2,500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80		<6>委外人力費5,00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18		<7>公務車國道通行費、匯費及手續費、委託檢驗費及其他雜支等30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62		(11)辦公室養護費520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9千元。
			(13)電梯、電話總機、發電機等養護費519千元。
			(14)洽公差旅費1,067千元。
			(15)運費28千元。
			2.設備及投資680千元：
			(1)購置摺紙機、傳真機及微電腦連線切表機等機械設備費418千元。
			(2)購置電動訂書機、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26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97,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41,600
-----------	-----------------	------	---------

計畫內容：

1. 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
2. 行政院102年2月25日院臺衛字第1020009227號函同意，高屏業務組購置中正路辦公大樓臺灣銀行持有辦公房舍(含地下1樓、2樓、3樓及公設面積)及全棟大樓裝修工程。

預期成果：

1. 充分運用撥用土地，以增加辦公使用空間。
2. 本署持有原高雄門診中心所在中正大樓辦公房舍，併購臺灣銀行持有部分樓層，整體規劃整修，解決使用面積不足問題，產權用地完整，空間使用較具彈性，維護管理易於掌控，可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同時提升行政管理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	21,600	北區業務組	1. 本署前向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桃園縣中壢市富台段144地號土地，基地面積：366.22平方公尺，增建5層樓之鋼骨構造建築物，供北區業務組檔案文件存放及會議室使用。 2. 預估工程經費23,440千元，102年度已編列1,840千元，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及專業設計規劃監造經費，本年度續編列建築經費21,600千元，說明如下： (1) 工程建造費20,997千元：總面積758平方公尺，依據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每平方公尺27,700元計算。 (2) 工程管理費262千元：工程管理費按工程建造費扣除營業稅及保險費1,049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及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4點所定工程管理費70%提列【(5,000千元*3.00%+14,948千元*1.50%)*70%】，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其他工程經費341千元：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編列藝術品設置費210千元、地質鑽探測量費70千元及環境整理等6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6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600		
02 高屏業務組購置辦公房舍及裝修工程	220,000	高屏業務組	購置高雄市中正路辦公大樓臺灣銀行持有辦公房舍及裝修工程總經費220,000千元，包含購置經費140,000千元及裝修經費80,000千元。 1. 土地122,585千元：購置高雄市中正路辦公大樓臺灣銀行持有辦公房舍(含地下1樓、1樓、2樓、3樓及公設面積)，臺灣銀行持有土地449.03平方公尺，依機關用地市價行情每平方公尺273千元計算。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97,415千元： (1) 購置臺灣銀行持有辦公房舍17,415千元：包含建物14,815千元(使用面積3,179.25平
0300 設備及投資	220,000		
0301 土地	122,58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7,4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41,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方公尺，依機關辦公房舍市價行情每平方公尺4.66千元計算)及公設約2,600千元(面積702.63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4.66千元8折計算)。</p> <p>(2)裝修經費80,000千元：中正大樓全棟辦公室裝修所需經費，說明如下：</p> <p><1>裝修工程：33,400千元(含拆除工程、地坪牆面整修工程、屋頂防水工程、門窗工程、電梯整修、指標及櫥櫃工程)。</p> <p><2>空調工程：16,000千元(含主機設備、管路系統工程、自動控制工程)。</p> <p><3>水電消防工程：16,200千元(含電氣設備工程、消防授信總機設備工程、給水設備)。</p> <p><4>弱電工程：4,400千元(含資訊網路、電信線路佈線)。</p> <p><5>以上工程建造費70,000千元，工程保險費預估650千元，合計70,650千元，營業稅5%計3,532千元，總計74,182千元。</p> <p><6>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用依政府採購法「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計算4,918千元。</p> <p><7>工程管理費按工程建造費提列900千元(5,000千元*3.0%+20,000千元*1.5%+45,000千元*1.0%)，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主計室	本年度預算數編列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66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96,307	2,497,447	48,345	241,600	10	5,683,709
0100人事費	2,833,768	-	-	-	-	2,833,76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9,509	-	-	-	-	1,839,50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1,285	-	-	-	-	71,285
0111獎金	461,033	-	-	-	-	461,033
0121其他給與	46,050	-	-	-	-	46,050
0131加班值班費	71,384	-	-	-	-	71,384
0142退休退職給付	4,860	-	-	-	-	4,86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29,551	-	-	-	-	129,551
0151保險	210,096	-	-	-	-	210,096
0200業務費	51,231	1,057,928	43,364	-	-	1,152,523
0201教育訓練費	390	1,104	122	-	-	1,616
0202水電費	9,271	30,243	499	-	-	40,013
0203通訊費	5,493	316,270	516	-	-	322,279
0212權利使用費	-	9,086	-	-	-	9,086
0215資訊服務費	-	84,590	-	-	-	84,59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0,683	29,466	-	-	-	40,149
0221稅捐及規費	124	1,397	-	-	-	1,521
0231保險費	950	1,020	-	-	-	1,97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104,025	1,267	-	-	105,445
0251委辦費	20	6,910	34,258	-	-	41,188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300	-	-	-	30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13	10	-	-	23
0271物品	2,896	29,766	38	-	-	32,700
0279一般事務費	17,612	418,897	6,232	-	-	442,74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00	5,132	-	-	-	5,83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1	2,426	-	-	-	2,83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4	5,763	-	-	-	7,837
0291國內旅費	176	9,124	276	-	-	9,576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64	-	-	-	6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66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1,444	-	-	-	1,444
0294運費	56	659	17	-	-	732
0295短程車資	64	229	129	-	-	422
0299特別費	158	-	-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9,988	115,416	4,981	241,600	-	371,985
0301土地	-	-	-	122,585	-	122,585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899	-	-	119,015	-	123,914
0304機械設備費	4,827	7,495	-	-	-	12,322
0305運輸設備費	-	63	-	-	-	6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4,661	4,981	-	-	109,642
0319雜項設備費	262	3,197	-	-	-	3,459
0400獎補助費	1,320	1,324,103	-	-	-	1,325,423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3,521	-	-	-	53,521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68,621	-	-	-	68,621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2,990	-	-	-	2,99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4,000	-	-	-	14,0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184,936	-	-	-	1,184,936
0475獎勵及慰問	1,320	35	-	-	-	1,355
0900預備金	-	-	-	-	10	1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0	1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衛生福利部主管	2,833,768	1,151,873	1,325,423	-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833,768	1,151,873	1,325,423	-
				科學支出	-	42,714	-	-
		1		科技發展工作	-	42,714	-	-
				社會保險支出	2,833,768	1,109,159	1,325,423	-
		2		一般行政	2,833,768	51,231	1,320	-
		3		健保業務	-	1,057,928	1,324,103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營建工程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央健康保險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5,311,074	650	371,985	-	-	372,635	5,683,709
10	5,311,074	650	371,985	-	-	372,635	5,683,709
-	42,714	650	4,981	-	-	5,631	48,345
-	42,714	650	4,981	-	-	5,631	48,345
10	5,268,360	-	367,004	-	-	367,004	5,635,364
-	2,886,319	-	9,988	-	-	9,988	2,896,307
-	2,382,031	-	115,416	-	-	115,416	2,497,447
-	-	-	241,600	-	-	241,600	241,600
-	-	-	241,600	-	-	241,600	241,600
10	10	-	-	-	-	-	10

衛生福利部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稱	及編號			
21	4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22,585	123,914	-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2,585	123,914	-
				5257250000	科學支出	-	-	-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	-	-
				665725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22,585	123,914	-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	4,899	-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	-	-
				665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585	119,015	-
			2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122,585	119,015	-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2,322	63	109,642	3,459	-	650	372,635
12,322	63	109,642	3,459	-	650	372,635
-	-	4,981	-	-	650	5,631
-	-	4,981	-	-	650	5,631
12,322	63	104,661	3,459	-	-	367,004
4,827	-	-	262	-	-	9,988
7,495	63	104,661	3,197	-	-	115,416
-	-	-	-	-	-	241,600
-	-	-	-	-	-	241,6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9,5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1,285	
六、獎金	461,033	
七、其他給與	46,050	
八、加班值班費	71,384	超時加班費14,50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 4,64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4,86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9,551	
十一、保險	210,0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33,768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912	2,913	-	-	-	-	-	-	143	154	61	67	34	39
	4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912	2,913	-	-	-	-	-	-	143	154	61	67	34	39
			2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2,912	2,913	-	-	-	-	-	-	143	154	61	67	34	39

央健康保險署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	-	-	-	-	-	3,150	3,173	2,762,384	2,762,666	-282	
-	-	-	-	-	-	3,150	3,173	2,762,384	2,762,666	-282	
-	-	-	-	-	-	3,150	3,173	2,762,384	2,762,666	-282	1.表列員額為本署總員額，惟應業務需要，臺北門診中心現有員額192人，暫派該中心工作。年需經費係扣除門診中心人數後按2,958人編列，包括職員2,794人、工友89人、技工42人、駕駛33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407人129,811千元及勞務承攬90人36,472千元，分述如下： (1)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0人，經費4,916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經費757千元；勞務承攬17人，經費5,260千元。 (3)健保業務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95人，經費124,138千元；勞務承攬73人，經費31,212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8	1,798	1,668	34.80	58	34	57	4236-UW。
1	公務轎車		4 89.03	1,995	1,668	34.80	58	51	25	2A-0328。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1,997	1,668	34.80	58	51	50	2713-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1,997	1,668	34.80	58	51	50	2715-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2,351	1,668	34.80	58	51	72	2078-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2,351	1,668	34.80	58	51	56	3475-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0	2,351	1,668	33.30	56	51	50	4501-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0	2,351	1,656	33.30	55	51	50	4502-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0	2,351	1,668	34.80	58	51	45	5002-Q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1	2,351	1,668	34.80	58	51	32	2850-QW。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1	2,351	1,668	34.80	58	51	32	2851-QW。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08	2,351	1,668	34.80	58	34	62	4235-UW。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09	2,694	1,668	34.80	58	34	50	5711-XM。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668	34.80	58	34	68	7203-W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668	34.80	58	34	55	7812-WA。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668	34.80	58	34	61	2379-TP。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668	34.80	58	34	57	1862-TU。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2,694	1,668	34.80	58	34	55	4879-VB。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2,700	1,668	34.80	58	34	40	5607-VB。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10	2,694	1,668	34.80	58	34	51	4525-XQ。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8 96.09	2,350	1,668	34.80	58	51	50	2563-QT。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8 96.10	2,350	1,668	34.80	58	51	43	5001-QT。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8 96.10	2,350	1,668	34.80	58	51	48	5801-QT。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8 97.11	2,351	1,668	34.80	58	34	35	4019-U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3.12	82	300	34.80	10	1	2	GDX-062。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4	49	936	33.30	31	5	7	ZKB-445於103年1月將完成公務機車報廢。ZKB-446 VJS-349、VJS-35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5	49	300	34.80	10	2	2	QT1-1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5	124	0	34.80	0	0	0	K57-212。102年度將完成報廢。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312	34.80	11	1	1	A2G-86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49	624	34.80	22	2	5	206-QCB、028-QD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312	34.80	11	2	2	128-CL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01	312	34.80	11	2	3	620-D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4	300	34.80	10	2	3	619-D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01	312	34.80	11	1	3	583-DBU。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124	312	34.80	11	2	3	719-HQ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01	312	34.80	11	1	3	807-HQY。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0	101	936	34.80	33	5	9	016-HRR、017-HRR 、018-HR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11	101	312	34.80	11	1	3	772-KGY。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1	124	312	34.80	11	2	1	預定於103年1月購 置。
	合 計				45,912		1,591	1,066	1,241	

預算員額： 職員 2,794 人 技工 4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2,95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8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衛生福利部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7處	100,496.56	2,553,371	5,700	1處	38.30	1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處	31.33	173	-		-	-
合計		100,527.89	2,553,544	5,700		38.30	1

註：表列員額係扣除暫派臺北門診中心工作之現有員額192人。

央健康保險署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8處	3,737.80	3	22,313	131	104,272.66	3	22,313	5,8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處	5,185.08	-	6,675	-	5,216.41	-	6,6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922.88	3	28,988	131	109,489.07	3	28,988	5,83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39,132
1.6657250200				-	139,132
健保業務					
(1)承保業務	01			-	53,52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補助各直轄市區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53,521千元(臺北市5,382千元、新北市11,063千元、臺中市11,511.5千元、臺南市12,259千元、高雄市13,305.5千元)。	103	-	53,521
(2)承保業務	02			-	68,621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68,621千元(宜蘭縣3,737.5千元、桃園縣5,382千元、新竹縣4,186千元、苗栗縣5,681千元、彰化縣8,222.5千元、南投縣4,335.5千元、雲林縣6,129.5千元、嘉義縣5,531.5千元、屏東縣10,016.5千元、臺東縣4,933.5千元、花蓮縣4,186千元、澎湖縣1,794千元、基隆市2,392千元、新竹市1,196千元、嘉義市897千元)。	103	-	68,621
(3)承保業務	03			-	2,990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補助福建省各鄉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2,990千元(金門縣1,794千元、連江縣1,196千元)。	103	-	2,990
(4)承保業務	04			-	14,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補助紓困基金申貸業務所需經費14,000千元。	103	-	14,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	139,132
-	-	-	-	-	139,132
-	-	-	-	-	53,521
-	-	-	-	-	53,521
-	-	-	-	-	68,621
-	-	-	-	-	68,621
-	-	-	-	-	2,990
-	-	-	-	-	2,990
-	-	-	-	-	14,000
-	-	-	-	-	14,000

衛生福利部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657250200					-
健保業務					-
[1]企劃業務	01	103-103	學術及民間團體	捐助學術及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健保業務相關會議、研討會及活動等。	-
[2]承保業務	02	103-103	第二、三類投保單位	補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相關業務。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65725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6657250200					-
健保業務					-
[1]獎勵志工服務	01	103-103	志工	獎勵志工服務。	-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84,936	1,355	-	-		1,186,291
1,184,936	-	-	-		1,184,936
1,184,936	-	-	-		1,184,936
1,184,936	-	-	-		1,184,936
461	-	-	-		461
1,184,475	-	-	-		1,184,475
-	1,355	-	-		1,355
-	1,355	-	-		1,355
-	1,320	-	-		1,320
-	1,320	-	-		1,320
-	35	-	-		35
-	35	-	-		3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10	91	1,444	11	105	1,604
	察 1	6	136	1	7	141
	問 -	-	-	-	-	-
	會 -	-	-	-	-	-
	判 9	85	1,308	10	98	1,463
	修 -	-	-	-	-	-
	究 -	-	-	-	-	-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考察慢性病整合照護制度及保險給付之配套措施43	日本	政府主管單位、醫療機構	1. 多重慢性病患為主要醫療使用者，且隨人口逐年老化，多重慢性病盛行率將逐年增加，醫療照護課題也將愈趨重要。 2. 日本於健康保險與人口老化問題均屬配套制度完善的國家，其運作機制值得我國參考。	103.01-103.12	6	1

央健康保險署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算 預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交 通 費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51	55	136	健保業務	無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美國病歷資訊管理學會2014年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年度會議 (American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ICD-10 2014 Annual Summit) - 43	美國	1.美國健康及人類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為使其國內各醫療產業機構有更充足的時間準備並能完整測試系統以確保醫療產業機構能順利完成轉碼工作，於2012年9月5日公佈ICD-10-CM/PCS實施日由2013年10月1日延展為2014年10月1日。 2.為順利推動ICD-10-CM/PCS於臨床疾病分類，預計104年本署特約院所完全以ICD-10-CM/PCS進行疾病分類。AHIMA是美國重要的ICD-10-CM/PCS訓練機構，參加該會年會將有助於推動ICD-10-CM/PCS業務。	6	1	70	30
02參加韓國社會健康保險工作坊 - 43	韓國	每年本署受韓國健康保險公團邀請本署派員2名參加，由韓方支付住宿及膳食，本署自付機票，本計畫係由WHO贊助，可與亞太地區國家進行健康保險制度交流，本署參加人員並將在會上報告我國健保實施成果。	12	2	36	9
03參加第11屆健康科技評估國際研討會(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11st Annual Meeting) - 43	美國	瞭解世界各國運用醫療科技評估方法於藥品給付決策之經驗及最新進展。	8	1	70	53
04參加103年中高階衛生行政人員工作坊暨臺美公共衛生圓桌會議 - 43	美國	衛生福利部與美國杜克大學合辦中高階衛生行政人員工作坊，藉此瞭解美國公共衛生發展近況並進行業務交流。	10	1	80	49
05參加第3屆健康體系全球研討會(The 3rd Global Symposium on Health System Research) - 43	非洲	該會議係為世界衛生組織(WHO)規劃之會議，其目的係探討研究者與政策制定者在全民健保中之角色及互動，期望透過各國之經驗交流與方向，讓兩者皆能思考出良性互動之方法與管道。	8	1	75	40
06參加加斯坦歐洲衛生論壇 -	歐洲	瞭解歐洲各國目前關切之衛生	7	1	148	33

央健康保險署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5	145	健保業務	美國	100.04	1	119
			美國	101.04	1	120
						-
16	61	健保業務	韓國	99.06	2	39
			韓國	100.06	2	37
			韓國	101.06	2	51
41	164	健保業務			-	-
					-	-
					-	-
3	132	健保業務	美國	99.08	1	128
			美國	101.08	1	121
					-	-
50	165	健保業務	北京	101.10	5	324
					-	-
					-	-
10	191	健保業務	奧地利	99.10	1	170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43						
07參加2014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ua) - 43	中南美洲	議題包括衛生照護之公平性、衛生體系之永續性及衛生安全等；以供本署擬定相關政策參考。 瞭解世界各國健康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政策之經驗、成果及最新進展。	8	1	70	51
08參加第10屆歐洲健康經濟學會研討會(10th European Conference on Health Economics) - 43	歐洲	該會為歐盟健康經濟學及衛生政策相關領域之重要研討會，探討最新醫療照護相關發展、健康公平性及健康照護提供者之分析等。	7	1	70	40
09參加2014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 - 43	美國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度大會為我國衛生福利部固定參與之大型會議，將配合我方所辦場次發表我國健保實施經驗，以藉此與其他國家進行健康保險制度交流。	7	1	80	32

央健康保險署
—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奧地利	100.10	1	100
			奧地利	101.10	1	102
42	163	健保業務	瑞士	101.10	2	185
					-	-
34	144	健保業務			-	-
					-	-
					-	-
31	143	健保業務	美國	99.11	2	209
			美國	100.10	1	143
					-	-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加行政法學會學術研討會43	廣州	衛生及學術單位	參與東亞行政法學會於廣州舉辦學術研討會，探討亞洲地區健康保險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究。可和與會來賓互動，交流相關經驗，有助本署健保業務之推動。	103.01-103.12	5	1

央健康保險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3	24	17	64	健保業務	無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3,985,351	-	139,132	1,186,591	5,311,074
05保健		42,714	-	-	-	42,714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942,637	-	139,132	1,186,591	5,268,360

央健康保險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50,050	122,585	-	-	-	372,635	5,683,709
5,631	-	-	-	-	5,631	48,345
244,419	122,585	-	-	-	367,004	5,635,36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16,159	22,392
1.6657250100 一般行政			-	20
(1)行政透明民意調查計畫	103-103	委託辦理行政透明民意調查。	-	20
2.6657250200 健保業務			2,576	3,891
(1)「Pre-ESRD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103-103	委託學者進行計畫全面分析與檢討，作為未來計畫修訂之參考。	416	311
(2)急診品質提升方案執行成效評估	103-103	委託研究執行成效、蒐集國外急診指標及民眾滿意度，並提供修訂建言。	353	374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檢討評估—以外科系科別為例	103-103	委託醫療專業團體針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外科系某些科別條文進行醫療專業適當性之檢討增修評估，以增進醫療費用審查效益。	450	432
(4)103年度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成效評估	103-103	以本署5大顧客服務管道為設計架構，進行本署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成效評估，並提出未來調查研究監測模式之建議。	270	630
(5)共通性健保專業知能培訓計畫	103-103	辦理本署同仁共通性健保專業知能課程。	202	1,264
(6)二代健保宣導認知情形調查計畫	103-103	委請專業民調廠商執行本署二代健保宣導認知情形調查。	300	175
(7)臨櫃及電話服務品質調查計畫	103-103	委請專業服務廠商，以神秘客調查方式，評估本署臨櫃及電話服務品質，作為本署為民服務業務改進之參考。	135	155
(8)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臨床疾病分類計畫	103-103	依各層級院所之需求，提供教育訓練，補強對ICD-10-CM/PCS的認知。提供院所轉譯相關資訊，協助全國院所順利完成轉碼準備。	450	550
3.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13,583	18,481
(1)二代健保實施後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保險費繳納之監測模式	103-103	建立財稅所得資料與保險費之關聯模組，以利系統分析並作為資料查核之依據。	1,095	1,973
(2)健保通路服務擴大之研究	103-103	探討民眾使用通路服務之需求及意願，研究藉由資訊科技建構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各種不同服務通路之可行性及效益分析。	370	650
(3)健保新制下費率調整機制及其公式之研究	103-103	模擬費率調整機制，建構費率調整公式、影響因子及權重，以供後續業務需要參考。	372	465
(4)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核發及評估之研究	103-103	建立重大傷病惡性腫瘤患者之核發機制，落實照護重大傷病患者，兼顧健保醫療資源之適當利用，並建立腦中風患者照護模式之專業訓練及實地輔導。	1,149	1,757
(5)以疾病嚴重度調整健保支付	103-103	建立全民健保包裹支付下之疾病嚴重度校正方式，	500	500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987	-		650	41,188
	-	-		-	20
	-	-		-	20
	443	-		-	6,910
	73	-		-	800
	73	-		-	800
	88	-		-	970
	30	-		-	930
	134	-		-	1,600
	25	-		-	500
	20	-		-	310
	-	-		-	1,000
	1,544	-		650	34,258
	-	-		-	3,068
	-	-		-	1,020
	93	-		-	930
	-	-		-	2,906
	-	-		-	1,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之研究		以使健保支付能兼具效率及公平。		
(6)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 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	103-106	建立標準化、客觀的定期照護對象服務調查機制， 加強照護民眾的參與，提升健保照護計畫之成效。	1,146	1,720
(7)健保醫療服務指標之研究與 應用	103-105	研究常見疾病或醫療處置之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 與定義，以提供本署建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內容參 考。	400	300
(8)健保已給付藥品之效益研究	101-103	針對健保已給付之藥品，回顧其臨床療效評估及經 濟評估文獻，再依據評估結果對藥品給付規定進行 適當的修訂。	1,260	1,410
(9)健保已給付特材之效益研究	101-103	進行健保已給付特材之醫療科技評估與諮詢及辦理 醫療科技評估相關研討會與教育訓練。	880	900
(10)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長期 監測系統之研究	103-105	建立民眾就醫權益架構，提出可行監測指標，規劃 建置監測系統與資料庫查詢平台雛型，並因應政策 需要，蒐集民眾對健保新制度之滿意度與各項意見 ，提供健保制度規劃與評價之參考。	650	1,650
(11)我國與國外給付範圍、其改 變機制與運作成效之探討與 建議	102-103	明瞭世界上實施健康保險制度國家，其保險給付範 圍內容之設計原則，與其對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之影 響，並提出給付範圍與部分負擔之檢討與改善具體 建議。	1,232	1,143
(12)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教材 及平台運作規劃研究	102-104	除持續規劃學習課程、並製作動畫式數位教材外， 另將整體規劃、開發建置與維護「全民健康保險數 位學習平台」。	-	645
(13)二代健保行政救濟案件之實 證研究	103-105	1.就收入面行政救濟案件之各類型態(保險對象、 雇主、扣費義務人等)，透過數據或資料的蒐集 等實證研究之方法，予以分類歸納及整理。 2.分析爭議案件之主張與理由，依照分析結論提出 評估與建議。 3.根據案例分析結果，針對同仁業務上之需要，提 升法學知能。 4.針對爭點問題，蒐集其他主要社會保險國家之相 關立法例，進行研究。	300	840
(14)二代健保擴大民眾參與對給 付效益及行政效能之評估研 究	103-104	瞭解民眾擴大參與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擬訂對於給付效益之公平 性與合理性、本署行政效能及醫療提供者之影響。	627	588
(15)為民服務與數位匯流前瞻研 究	103-105	規劃為民服務數位匯流系統，將現行本署與顧客分 散式的服務介面(電話、行動通訊、傳真、網際網 路、電子郵件等)，轉型為Contact Center「聯繫 中心」互動平台。	1,950	2,450
(16)二代健保收入面資料倉儲及 分析模組先驅研究	103-103	建置健保新制下資料倉儲內容及資料分析模組建議 書，以進一步評估健保新制整體執行狀況。	782	625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866
100	-	-	800
-	-	-	2,670
-	-	-	1,780
200	-	-	2,500
225	-	-	2,600
-	-	650	1,295
134	-	-	1,274
135	-	-	1,350
400	-	-	4,800
157	-	-	1,56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7)藥費支出目標制試辦方案之 評估與檢討	103-104	評估藥費支出目標制實施後之利弊得失，並提出相關因應配套及改善建議。	400	485
(18)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機制 之評估及建置	103-106	為維護及強化個資保護及資訊系統安全，就健保資訊系統資安架構之可行性進行檢視評估，以為未來建置健保資安整體監控機制之參考。	470	380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85
100	-	-	95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p>1.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2 年度法定預算。</p> <p>2.又依「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二、規定：「發給對象如下：（一）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二）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本署退休人員依上開規定並無符合發放規定之情形。</p>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p>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2 年度法定預算，103 年度起遵照決議辦理。</p>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p>	<p>1.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2 年度法定預算。</p> <p>2.本署利用媒體通路進行政策宣導執行情形之資</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p>料，置放於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並按季提報衛生福利部執行情形。</p> <p>3.103 年度起編列政策宣導經費，將依決議於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p>
(四)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p>	<p>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2 年度法定預算。</p>
(五)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p>	<p>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2 年度法定預算。</p>
(六)	<p>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p>	<p>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2 年度法定預算，以規劃舉辦各類文康活動。</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p>1. 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2 年度法定預算。</p> <p>2. 本署 100 年及 101 年出國計畫，無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之情形，嗣後將遵照決議辦理。</p>
(八)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p>	<p>本署已依決議統刪項目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盡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102 年度法定預算。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署並無編列是項補助經費。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署 102 年度並無編列汰換公務車經費。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本署已依決議統刪項目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2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2.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3.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4.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p> <p>5.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6.特別費：統刪 25%。</p> <p>7.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p> <p>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p> <p>9.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十二)	<p>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非本署主政業務。</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十三)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p>本署均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無排除適用之情形。</p>
(十四)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p>	<p>103 年度起編列工程管理費，將依決議於預算書表內完整表達。</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非本署主政業務。
(廿)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	1.有關二代健保實施後，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p>補助計畫，而衍生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補充保險費之專案補助原則案，依據 102 年 5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0069313 號函，本案經行政院分別以 102 年 3 月 19 日、4 月 30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20100648、1020100883 號函核復略以：本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核實估算社福團體因接受委託或補助計畫所新增保險費負擔，如有增加負擔及補助必要，應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由各機關於年度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乙節，非本署主政業務。</p>
(廿一)	<p>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p>非本署主政業務。</p>
(廿二)	<p>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p>	<p>非本署主政業務。</p>
(廿三)	<p>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p>	<p>非本署主政業務。</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廿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署非編列工程獎金之機關。
(廿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署遵照決議辦理。
(廿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署遵照決議辦理。
(廿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決議辦理，並依行政院 68 年 6 月 11 日台人政肆字第 11841 號函規定辦理發放。
(廿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22 款 衛生署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	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之國民健康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所列駕駛員額高於各該機關現有車輛數，即：經查國民健康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之駕駛	<p>1.本署駕駛員額除了一車一駕駛之規劃運用外，超額人力均以工代職，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以充分運用人力。</p> <p>2.為確實配合行政院推動各機關員額精簡政策，依「中</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員額及現有車輛數分別為 12 人、9 輛及 39 人、24 輛，駕駛員額高於各該機關現有車輛數分別為 3 人及 15 人，駕駛人力核有過多情事。</p> <p>然查，據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各機關駕駛員額，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部會直屬一級機關首長座車及其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者，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應本撙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是以，為避免造成人力資源閒置，應積極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並妥為規劃超額駕駛之人力運用，以發揮人力效能，避免造成人力資源閒置，徒增政府人事成本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機關駕駛員額應充分規劃運用，並以「一車一駕駛」為員額上限為原則。</p> <p style="font-size: small;">國民健康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現有車輛及駕駛員額一覽表 (單位：人、輛)</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車位</th> <th style="width: 15%;">駕駛員額</th> <th style="width: 15%;">現有車輛數</th> <th style="width: 15%;">駕駛員額與車輛數差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民健康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 (均為小客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健康保險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2 輛機車, 22 輛客貨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車位	駕駛員額	現有車輛數	駕駛員額與車輛數差異	國民健康局	12	9 (均為小客車)	3	健康保險局	39	24 (2 輛機車, 22 輛客貨車)	15	<p>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鼓勵自願退休或轉任其他機關駕駛，以溫和方式逐年精簡，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一律出缺不補，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已調整減列駕駛員額 10 名。</p>
車位	駕駛員額	現有車輛數	駕駛員額與車輛數差異											
國民健康局	12	9 (均為小客車)	3											
健康保險局	39	24 (2 輛機車, 22 輛客貨車)	15											
(二)	<p>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之「獎金」科目項下「其他業務獎金」中編列其他業務獎金(醫師不開業獎金)共計 5,618 萬 8,000 元。經查，核發不開業獎金之依據，並非法律，僅以行政院 95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1139 號函。且依公務人員之薪資待遇、考核，均有公務人</p>	<p>本項決議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3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81 號函復在案後辦理補發作業。</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明確之法律規範。</p> <p>行政院衛生署根據行政院核定函，核發該署及所屬機關具醫師資格人員之醫師不開業獎金，未有法律依據，且雖名為獎金，實則與其醫師資格有關，按月支領，形同對「醫師」身分之額外固定性加給，對其他具專門執行業務資格擔任公職者，亦有欠公平。爰凍結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中「人事費－獎金」（除疾病管制局之防疫醫師獎金外），所列之其他業務獎金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第 22 款第 5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p>第 5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原列 55 億 0,041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之業務費 1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 萬 9,000 元（含辦理廉政說明會及宣導 20 萬 9,000 元、廉潔楷模選拔 20 萬元）、第 3 目「健保業務」1,005 萬 8,000 元（含「設備及投資」300 萬元「財務業務」之支付金融機構代收補充保險費手續費 118 萬 3,000 元、「醫審及藥材業務」之業務費 100 萬元、「健保資訊業務」之業務費 487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1,146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 億 8,895 萬元。</p>	<p>本署已依決議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2 年度法定預算。</p>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	<p>中央健康保險局科技發展工作之分支計畫僅為一項－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而在</p>	<p>1.本署 102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結合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共同提出「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說明欄當中卻列有 16 個細部計畫（如表一），觀其內容，存有下列幾點缺失：</p> <p>1.研究計畫或評估計畫多偏重健保支付方面（節流）之研究，而對於如何提高保費收入（開源）之研究則付之闕如。</p> <p>2.相關研究計畫年年編列，計畫名稱雖不同，但研究性質及內容相差無幾，研究效益有待檢驗。例如「辦理建置健保法學知識數位平台研究計畫」類似 100 年度的「健保局同仁法學知能提升研究計畫」；「辦理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之效益評估研究計畫」與 100 年度的「健保已給付之特材醫療科技評估之研究」及「我國醫療科技評估之研究—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進行再評估」相類似；「辦理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計畫」與 100 年度的「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相同。</p> <p>從上述可知，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科技計畫存在不少問題，除換湯不換藥的計畫之外，受委託機構或研究主持人是否亦存在有小圈子範圍等問題，均值得深入探討。基此，為節省中央健康保險局不當支出，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畫內含「改善健保財務」、「持續支付改革」、「增進給付效益」及「提升經營效率」等 4 面向之議題，希望藉由各面向科技計畫之業務推動，提供健保政策規劃執行有關之技術服務、工具方法、調查分析報告等，期能透過研究成果，增進健保資源利用的效率、政策效益的落實。</p> <p>2.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係屬中程計畫，本署 102 年度規劃之「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計列 16 個分項計畫，其中部分規劃為 2~3 年期研究，以取得較完整、前瞻之研究結果與建議，且每年皆需檢討評估是否續辦，爰 102 年度部分提報計畫名稱與 100 年度相近，惟其研究重點則有階段性之不同。以「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為例，本計畫規劃為 100 年至 102 年之三年期計畫，研究計畫名稱雖年年相同；但各年度之計畫階段目標則不相同，第一年研究重點即為總整過去歷年辦理之調查結果及蒐集世界其他國家之監測模式；第二年研究重點即為規劃本土化之監測模式、架構及監測指標；第三年研究重點係為將規劃結果演練試行並修正符合未來實用。</p> <p>3.另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之採購皆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事宜，即使 100 年度委辦機構因辦理成效良好，經本署評估以「後續擴充」方式辦理新年度採購者，受委託單位之計畫內容仍需經外部專家審查通過始得委託，所有採購應屬公開、公正方式辦理。</p> <p>4.本項決議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8L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947 號函復在案。</p>
(二)	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共編列 5,473 萬 2,000	1.依預算法第 5 條規定，繼續經費係指業經完成法定程序之歲出預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元，其中共包含 16 項計畫。然預算書中科技發展工作內多項延續型計畫，並無清楚載明，實不利立法院之預算審查工作。</p> <p>此外，依據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及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可見健保局未以繼續經費方式呈現，明顯違反預算法規定。</p> <p>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補正說明後，始得動支。</p>	<p>支用；另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故行政院基於尊重立法院年度預算案之審議職權，目前僅將一次編列多年期支用之特別預算視為繼續經費。</p> <p>2.依「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機關依事實情形於預算書列明，並於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至跨年期計畫範圍，行政院考量重要性及一致性原則，界定為期程跨越 1 個會計年度以上，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經行政院、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或監察院核定有案之計畫。</p> <p>3.本署 102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預算，計列 16 個分項計畫，各分項預算自 100 萬元至 800 萬餘元不等，其中 8 項雖規劃為延續性計畫，惟該等計畫均需逐年檢討評估是否續辦，並送國科會審議，依核定預算額度編列預算，且其個別預算因均未達 5,000 萬元，實非屬前揭規定應於預算書「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之範疇。</p> <p>4.本項決議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8K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946 號函復在案。</p>
(三)	<p>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5,473 萬 2,000 元，計列 16 個分項計畫，惟查其中多數計畫多屬延續型計畫，惟未以繼續經費方式表達，與預算法規定未合。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設定之條件或期</p>	<p>1.依預算法第 5 條規定，繼續經費係指業經完成法定程序之歲出預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另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故行政院基於尊重立法院年度預算案之審議職權，目前僅將一次編列多年期支用之特別預算視為繼續經費。</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另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爰各機關年度預算如涉及繼續經費，應於預算書內載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俾符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p> <p>經查，該局多以每年執行主題不同，採逐年分別辦理採購或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保留次年度議約權為由，均未於預算書採繼續經費完整表達，甚且於委辦經費分析表，相關委辦計畫之計畫起訖年度均列示為 102 至 102 年，誤導預算書使用者，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p> <p>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補正說明後，始得動支。</p>
(四)	<p>102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業務」項下企劃業務編列業務費 4,469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84 萬 9,000 元宣導費用，經查其中有關業務宣導費編列約 3,208 萬 4,000 元，惟 101 年度編列大筆預算，民眾仍不瞭解二代健保，高達千萬元之宣導費如付諸流水，故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以撙節預算，待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補正說明後，始得動支。</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媒體通路管道密集加強宣導；對於各類補充保費之扣費義務人、中央及地方之政府機關、醫療專業團體、各工（公、協、學）會等分眾對象，101 年全年辦理 2,238 場次，及 102 年全年辦理 1,378 場次之宣導說明會，進行面對面溝通宣導。</p> <p>3. 為使二代健保開辦後各項新制之實務作業順暢，需協助各類扣費義務人熟悉實務操作面之作業，將本諸「輔導為先、處罰為後」之原則，持續積極辦理二代健保業務說明會、補充保險費扣繳實務操作教育訓練，以及進行電話或實地輔導作業、解答民眾疑義及研訂因應作業方式，並隨時提供扣費義務人必要之協助，以利二代健保順利實施。</p> <p>4. 本項決議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8R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953 號函復在案。</p>
(五)	<p>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科學支出 5,473 萬 2,000 元及社會保險支出 54 億 4,568 萬 5,000 元，合計經費 55 億 0,041 萬 7,000 元；惟查，針對高達 55 億餘元之年度預算，中央健康保險局僅訂定 1 個關鍵績效指標「論質方案受益人數」，針對其餘重點工作，如：落實財務公平、改善支付制度、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保障弱勢就醫等，皆未分別訂定足以客觀衡量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過於簡略，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及展現政府具體作為，實有未洽，允宜補正。</p>	<p>本署已依決議，為應實施二代健保法相關內容及符合年度施政目標與展現政府具體作為，除現有之「論質方案受益人數」指標外，新增「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及「依醫師 RBRVS 評量與醫院成本資料收集，分階段調整支付標準」二項指標。</p>
(六)	<p>鑑於國家對於慢性肝炎防治的重視，自 93 年起歷年皆以專款專用方式於醫院總額預算中編列預算，要求全國醫院須執行慢性 B 型</p>	<p>為符合國家衛生政策之施政需求，讓醫療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102 年醫院總額「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已回歸一般預算。</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 C 型肝炎防治試辦計畫。99 年因肝炎防治委員會要求放寬適應症（如新藥引進、放寬治療藥物給付條件、降低收案條件等），卻又使得 B 型及 C 型肝炎專款專用額度不足，其缺口又由一般醫療預算回補專款支用，造成一般醫療間的排擠效應。</p> <p>在 100 年醫院總額系統下，編列專案預算數 12 億 8,200 萬元，但實際執行業務費用為 32 億 3,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高達 252%，明顯編列預算不足，不足之預算由一般服務預算支應，衝擊及排擠重大傷病及急、慢性疾病案件，造成醫院部門預算使用困難，實讓人感到錢無花在刀口上之遺憾，亦無法支應短缺的財務缺口，102 年應回歸一般預算，以符合國家衛生政策之施政需求，讓醫療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p>	
(七)	<p>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2009 年第 6 次藥價調查承諾將砍藥價節餘款回饋到民眾的治療，放寬給付治療標準共 4 個部分，分別是：1.癌症治療藥物，例如標靶藥、化療輔助藥；2.B、C 型肝炎治療藥物；3.H1N1 新型流感抗病毒治療用藥；4.放寬心血管疾病或糖尿病患者，使用降血脂藥之限制。除了第四項降血脂藥物的給付標準未做放寬之外，其餘 3 項中央健康保險局皆依照承諾造福更多病人，減輕病人的藥費負擔。</p> <p>然而，截至 101 年 9 月底，中央健康保險局以降血脂藥品給付範圍內容複雜，成本效益評估報告尚未完成，故無法實現放寬給付之承諾，而直接影響病患的權益，自 2009 年至今已延宕 3 年，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加快腳步，完成評估報告，並進行放寬給付審核之程序。</p>	<p>1.有關修訂降血脂用藥之健保給付規定乙節，本署依健保法及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程序，業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提報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p> <p>2.本署並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公告修正降血脂藥物之健保藥品給付規定，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放寬有心血管疾病或糖尿病患者使用降血脂藥品的用藥標準，期與國際治療標準接軌。</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p>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歲出共編列科學支出 5,473 萬 2,000 元及社會保險支出 54 億 4,568 萬 5,000 元，合計經費 55 億 0,041 萬 7,000 元；惟查，針對中央健康保險局高達 55 億餘元之年度預算，中央健康保險局僅訂定 1 個關鍵績效指標，過於簡略，且未針對年度施政重要事項設定績效指標，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及展現政府具體作為，實有未洽。</p> <p>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預算總說明，年度施政目標為「永續健保制度」，內容完整涵括落實財務公平、改善支付制度、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保障弱勢就醫、增進醫療品質等重點工作。另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二代健保法)，行政院已決定將於 102 年度起施行，如何落實收支連動機制並確保補充保險費制度之順利施行，實為該局 102 年度最重要之施政內容。健保局「永續健保制度」之施政目標，亦是其關鍵策略目標。</p> <p>惟查，為達成該目標，中央健康保險局僅簡略訂定 1 個關鍵績效指標「論質方案受益人數」。針對其餘重點工作，如：落實財務公平、改善支付制度、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保障弱勢就醫等，該局皆未分別訂定足以客觀衡量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致僅以「論質方案受益人數」為 102 年度施政唯一之關鍵績效指標，實無法達成設定績效指標所應發揮之關鍵評估效用，更使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政府對「永續健保制度」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亦無法完整評估其施政績效。</p> <p>故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將實施二代健保法</p>	<p>本署已依決議，為應實施二代健保法相關內容及符合年度施政目標與展現政府具體作為，除現有之「論質方案受益人數」指標外，新增「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及「依醫師 RBRVS 評量與醫院成本資料收集，分階段調整支付標準」二項指標。</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相關內容納入關鍵績效指標，以利完整評估施政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	
(九)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下編列「辦理健保區域論人計酬之成果評估與模式改善研究計畫」400 萬元。經查，依據七月的健保區域論人計酬計畫成果報告，其團隊之住院次數與點數呈現大幅上升。因此，凍結「辦理健保區域論人計酬之成果評估與模式改善研究計畫」之業務費 4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並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後，始得動支。	<p>1. 本計畫目的係著重預防醫學及健康促進，各試辦團隊透過個別努力，其團隊內之就醫次數及費用，多已呈現下降趨勢，惟團隊內住院費用上升，尚需考量疾病嚴重度。此外，鑑於本計畫係在不影響病人目前就醫情況下進行，考量病人就醫習慣非短期可改變，本計畫對於照護對象醫療利用點數計算，涵蓋照護對象於試辦團隊內、外所有門診與住診之醫療費用，不宜僅就門診或住院部分費用成長評定其成效，是以照護對象整體醫療費用之變化，仍須較長期間之觀察。本制度為全新支付方式，亟需倚重學者專家提供協助及輔導承辦醫療團隊，並進行研究分析及建議。</p> <p>2. 本項決議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8N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另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以署授保字第 10200002540 號函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該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948 號函復在案。</p>
(十)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為補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人事行政費」及「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繳作業費」共編列預算 11 億 8,462 萬 5,000 元。 然此項預算之編列並無法源依據，僅有行政命令「全民健康保險第二、三類投保單位運用保險人補助款注意事項」，且第二、三類投保單位對於該會員原先即有常年會費之收取，協助辦理健保業務亦包含於會員服務項目中。有鑑於此，爰將「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助費凍結五分之一，俟	本項決議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8O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950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	<p>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預算「健保業務」項下「承保業務」編列 14 億 9,925 萬 5,000 元，其中之獎補助費有關補助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繳作業費用 4 億 2,251 萬 4,000 元(被保險人 234 萬 7,300 人*每人每月 15 元*12 月=4 億 2,251 萬 4,000 元)。</p> <p>健保納保業務已行之多年，納保率接近 100%，全民皆有保險繳納觀念及習慣，但對於第二類投保人（自營業務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年年編列通知、催繳作業費用高達 4 億餘元，卻不思以更經濟及環保的做法（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顯有浪費公家資源之嫌。中央健康保險局應針對此業務檢討改進，爰凍結相關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8P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951 號函復在案。</p>
(十二)	<p>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務管理業務」下編列業務費 315 萬 6,000 元。經查，目前「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DRG)並未如期依進度推動。因此，凍結「醫務管理業務」之業務費 315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後，始得動支。</p>	<p>1. 第 1 階段 Tw-DRGs 實施至 101 年 12 月，平均每次住院天數由實施前（98 年 1-12 月）4.39 天至 101 年 12 月下降為 4.13 天，整體下降 5.92%；平均每件實際醫療點數由實施前 45,511 點至 101 年 12 月下降為 45,320 點，下降 0.42%，初步已呈現提升醫療效率的成效。本署前於 102 年 5 月 17 日邀請醫院團體代表召開第 2 階段再分類討論會，各層級醫院協會代表提出 DRG 第 1 階段項目實施後，抽審核減率過高、本署應優先處理經審議為「應內含於支付標準」的 800 多項一般材料品項所影響的支付標準及支付點數，以及現階段各醫院均積極投入準備 104 年 ICD-9-CM 轉換 ICD-10-CM/PCS 之前置作業事宜等理由，建議暫緩導入第 2 階段 DRG 項目。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及 102 年 12 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9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會議提案討論第 2 及第 3 階段 DRG 項目導入事宜，目前本署刻正就門（急）診住院分次申報、增加排除 DRG 項目等配套措施進行溝通討論。</p> <p>2. 本項決議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8Q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另於 102 年 7 月 8 日以署授保字第 10200002630 號函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該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952 號函復在案。</p>
(十三)	<p>鑑於二代健保將於民國 102 年上路，然而如何計算人民與企業卻無法完全瞭解，坊間更出現二代健保「節費竅門」課程，教導企業及個人如何避費，顯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對二代健保未能確實宣導，爰針對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之企劃業務中「辦理二代健保相關業務宣導計畫」經費 32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二代健保之實施，對於民眾產生立即衝擊與影響的層面為 6 項補充保險費之計收，其次為承保作業之改變，例如：受刑人納保、停復保作業規定調整、弱勢民眾健保解卡措施、久居國外民眾返國投保等待期延長等；另在醫療品質提升、醫療資訊公開、節制醫療資源浪費、支付制度、醫療科技評估機制等方面，亦新增多項改革精進措施。</p> <p>2. 鑑於前述改革之影響層面廣泛，涉及扣費義務人、醫療院所、一般民眾、矯正機關等面向，本署訂定分眾宣導策略，針對一般大眾部分，積極運用多元媒體通路管道密集加強宣導；對於各類補充保費之扣費義務人、中央及地方之政府機關、醫療專業團體、各工（公、協、學）會等分眾對象，101 年全年辦理 2,238 場次，及 102 年全年辦理 1,378 場次之宣導說明會，進行面對面溝通宣導。</p> <p>3. 為使二代健保開辦後各項新制之實務作業順暢，需協助各類扣費義務人熟悉實務操作面之作業，將本諸「輔導為先、處罰為後」之原則，持續積極辦理二代健保業務說明會、補充保險費扣繳實務操作教育訓練，以及進行電話或實地輔導作業、解答民眾疑義及研訂因應作業方式，並隨時提供扣費義務人必要之協助，以利二代健保順利實施。</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本項決議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8S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954 號函復在案。
(十四)	<p>在國人的 10 大癌症死因中，肝癌是第 1 名，而在國人的 10 大死因中，慢性肝炎和肝硬化是第 6 名，而根據統計，台灣肝癌患者中，約有百分之八十為 B 型肝炎所引起，百分之十五是 C 型肝炎所引起的，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2 年 10 月 1 日起推動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而根據台大醫院肝炎研究中心主任高嘉宏教授在 2006 年所做的研究，BC 肝治療試辦計畫的成效，符合成本效益，可以減緩或防止肝病惡化，但是目前僅有 2% 到 3% 的 B 肝和 C 肝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療，而 B 型肝炎的盛行率是 15% 到 20%，大約有 300 萬名的 B 肝帶原者，C 型肝炎的盛行率是 4% 到 5%，大約有 50 萬名的 C 肝帶原者，為瞭解試辦計畫辦理情形，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按季公布收治情形、預算執行數，及 BC 肝炎個案追蹤方案。</p>	<p>1.「全民健康保險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及「BC 肝炎個案追蹤方案」本署已按每季自行統計收案數、預算執行數等資料，將按決議公布於本署網站[路徑：醫事機構/網路申辦及查詢/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專區/B·C 肝個案追蹤方案(B·C 肝個案治療方案)]。</p> <p>2.「全民健康保險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參與院所數、收案數及預算執行數說明如下： (1)目前參與院所數為 419 家、累計共收案 261,882 人，其中 B 肝 169,093 人 (B 肝 147,570 人，B 肝抗藥株 8,399 人，B 肝復發 12,079 人，B 肝抗藥株復發 1,045 人)，C 肝 92,789 人 (C 肝 85,805 人，C 肝復發 6,984 人)。 (2)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新收案 29,410 人，其中 B 肝 19,387 人 (B 肝 16,822 人，B 肝抗藥株 540 人，B 肝復發 1,868 人，B 肝抗藥株復發 157 人)，C 肝 10,023 人 (C 肝 9,217 人，C 肝復發 806 人)。</p> <p>3.「BC 肝炎個案追蹤方案」截至 102 年 10 月止本署之收案數及預算執行數說明如下： 100 年及 101 年參與 BC 肝炎個案追蹤方案人數分別為 92,049 人及 121,451 人，人數成長 32%。102 年 1 月至 10 月參加 B、C 肝個案追蹤方案人數計有 95,336 人，整體照護率 29.2%。</p>
(十五)	為健全並優化我國生醫產業發展，以利其具國際競爭力，對於在我國研發取得國家許可	1.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 22 日經濟及衛環委員會聯席審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將放寬新藥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證之創新型新藥品，行政院衛生署對其之健保核價應比照類似藥品的不低於國際中位價之價格，並縮短核價時程，以鼓勵產業投入高階研發並吸引國際研發合作。	<p>義，會中已做成附帶決議，應與健保核價脫鉤。衛生福利部樂見經濟部於藥品研發階段以租稅減免方式給予鼓勵，但產品上市後應由市場決定其價值。</p> <p>2.另為鼓勵藥廠能針對我國特有疾病投入研究，讓我國國人可儘早使用到適當的新藥治療，同時能提升國內醫療院所的臨床研究的水準，對於在臺灣投入臨床試驗研究並且開發完成上市的新藥，倘現行無核價方式可供參考時，衛生福利部已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公布新增「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7 條之 1 條文，其內容為：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且臨床療效有明顯改善之新成分新藥或為治療特定疾病之第一個新成分新藥，可以參考藥品市場交易價格、成本計算法或參考治療類似品之十國藥價等方式，給予訂價。</p>